



IFRS[®]

Sustainability

2026年3月

征求意见稿

SASB[®]标准

对 SASB 及 IFRS S2 行业实施指南拟议修订 – 结论基础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2026年07月24日

对 SASB 标准和 IFRS S2 行业实施指南的修订

(结论基础)

Exposure Draft SASB/ED/2026/1 is publis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 Board (ISSB)

Disclaime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the ISSB and the Foundation expressly disclaim all liability howsoever arising from this publication or any translation thereof whether in contract, tort or otherwise to any person in respect of any claims or losses of any nature including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or consequential loss, punitive damages, penalties or costs.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does not constitute advice and should not be substituted for the services of an appropriately qualified professional.

© 2026 IFRS Found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and use rights are strictly limited. Please contact the Foundation for further details at permissions@ifrs.org.

Copies of ISSB publications may be ordered from the Foundation by emailing customerservices@ifrs.org or by visiting our shop at <https://shop.ifrs.org>.

Th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Exposure Draft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has not been approved by a review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is copyright of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IFRS Foundation has trade marks registered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FSA®', the 'Hexagon Device' logo®, 'IAS®', 'IASB®', 'IFRIC®', 'IFRS®', the 'IFRS®' logo, 'IFRS for SMEs®', 'ISSB®',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oundation®', 'IFRS Foundation®', 'NIIF®', 'SASB®', 'SIC®', 'SICS®', and 'Sustainable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 Further details of the IFRS Foundation's trade marks are available from the IFRS Foundation on request. The Foundation is a not-for-profit corporation under th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of the State of Delaware, USA and operates in England and Wales as an overseas company (Company number: FC023235) with its principal office in the 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HD.

征求意见稿编号：SASB/ED/2026/1/BC 由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

免责声明：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ISSB 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基金会”）不对任何人因为本出版物或任何与之相关的翻译所导致的损失（无论是因合同、侵权或其他方式导致的任何性质的索赔或损失，包括直接、间接、附带或结果性损失、惩罚性赔偿、处罚或费用）承担任何责任。

本出版物中所含内容并非提供任何建议，不应以此取代具有专业资质人士的服务。

© 2026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版权所有。复制和使用权利受严格限制。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通过电子邮件 permissions@ifrs.org 联系基金会。

订购 ISSB 出版物请发送邮件至 customerservices@ifrs.org 或访问 <https://shop.ifrs.org>

本出版物《征求意见稿》的简体中文译文，尚未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审阅委员会批准。该译文版权归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所有。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在全球拥有多个注册商标，包括：'FSA®'、'Hexagon Device' logo®、'IAS®'、'IASB®'、'IFRIC®'、'IFRS®'及'IFRS®'标识、'IFRS for SMEs®'、'ISSB®'、'国际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 Foundation®'、'NIIF®'、'SASB®'、'SIC®'、'SICS®'及'可持续行业分类系统®'。关于商标的更多详情，可以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申请提供。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是按照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成立的非营利组织，总部设在英格兰与威尔士并在该地以海外分公司运营（公司号码：FC023235），总部位于 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HD。

翻译审校组 Translation Review Panel

刘轶芳	中央财经大学可持续准则研究中心主任，经济学院教授，财政部首届可持续披露准则咨询专家，博士生导师
Liu Yifang	Director of the Sustainable Standards Research Center at the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Professor at the School of Economics, Inaugural Sustainable Disclosure Standards Advisory Expert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Doctoral Supervisor
许寅硕	中央财经大学可持续准则研究中心国际合作部主任，国家财经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
Xu Yinshuo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t the Sustainable Standards Research Center,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at the Institute of National Economic and Financial Strategy
郑文欣	中央财经大学可持续准则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Zheng Wenxin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at the Sustainable Standards Research Center,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翻译工作组 Translation Working Group

刘倩	中央财经大学可持续准则研究中心研究部主任，国家财经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
Liu Qian	Director of Research at the Sustainable Standards Research Center,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at the Institute of National Economic and Financial Strategy
魏紫	中央财经大学可持续准则研究中心研究员，会计学院教授
Wei Zi	Research Fellow at the Sustainable Standards Research Center,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Professor at the School of Accounting
秦铭	中央财经大学可持续准则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Qin Ming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at the Sustainable Standards Research Center,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张靖苑	中央财经大学可持续准则研究中心科研助理
Zhang Jingyuan	Research Assistant at the Sustainable Standards Research Center,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燕以琳	中央财经大学可持续准则研究中心科研助理
Yan Yilin	Research Assistant at the Sustainable Standards Research Center,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游淳茜	中央财经大学可持续准则研究中心科研助理
You Chunqian	Research Assistant at the Sustainable Standards Research Center,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翻译说明 Translation Note

2026年3月，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发布了《对可持续核算准则理事会（SASB）标准和IFRS S2行业实施指南的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SASB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本文件为《SASB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的简体中文翻译版，旨在为中国利益相关方理解征求意见稿的内容提供参考，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发布的英文原版仍为唯一权威性正式文本。

On March, 2026, the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 released the Exposure Draft of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SASB Standards and IFRS S2 Industry-based Guidanc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Exposure Draft”). This document is th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Exposure Draft, intended to facilitate Chinese stakeholders' understanding of its content. Please note that the English version published by the ISSB remains the only authoritative and official text.

在《SASB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翻译的过程中，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部分师生：李瑾、马语瞳等，对本资料进行了引用来源的排查与确认支持工作。特此感谢翻译审校和工作组以及支持人员为本项工作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During the translation process, some faculty and students from several institutions, including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for example Li Jin, Ma Yutong—assisted in verifying and confirming reference sources. Special gratitude is extended to the translation review panel and working group and all supporting contributors for their diligent efforts in this endeavor.

《对可持续核算准则理事会（SASB）标准和IFRS S2行业实施指南的修订（征求意见稿）》翻译团队
2026年3月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SASB Standards and IFRS S2 Industry-based Guidance Exposure
Draft Translation Group
March 2026

目录

	从段落
对可持续核算准则理事会 (SASB) 标准和 IFRS S2 行业实施指南的结论基础	
引言	BC1
项目概述	BC1
项目必要性	BC5
背景	BC7
关于可持续核算准则理事会 (SASB) 标准	BC7
ISSB 审议过程和项目范围	BC13
目标	BC21
制定对可持续核算准则理事会 (SASB) 标准拟议修订的工作方法	BC22
与 2025 年 7 月《对 SASB 标准的修订 (征求意见稿) 》中的建议保持一致	BC35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与 SASB 标准中所要求内容之间的关系	BC40
相称性机制	BC47
SASB 标准的制定	BC49
SASB 标准的拟议修订	BC51
农产品 SASB 标准拟议修订	BC51
肉类、家禽与乳制品 SASB 标准拟议修订	BC103
电力公用事业与发电 SASB 标准拟议修订	BC138
IFRS S2 行业基础指南拟议修订	BC196
生效日期	BC198
后续步骤	BC200
里查德·巴克博士 (Richard Baker) 对《SASB 标准及 IFRS S2 行业基础指南拟议修订征求意见稿》的另一种观点	AV1
附录 A——与其他可持续相关准则和框架的互操作性及一致性概述	
附录 B——2025 年 7 月《对 SASB 标准的修订 (征求意见稿) 》中拟议修订的指标	

对可持续核算准则理事会 (SASB) 标准和 IFRS S2 行业实施指南的结论基础

本《结论基础》随同 (但不构成其中一部分) 对可持续核算准则理事会 (SASB) 标准和 IFRS S2 行业实施指南的拟议修订征求意见稿一并发布, 该征求意见稿发布于 2026 年 3 月。本《结论基础》概述了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SSB) 在制定该征求意见稿时所考虑的因素。各 ISSB 成员对不同因素赋予的权重不尽相同。

引言

项目概述

- BC1 SASB 标准对于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 S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的主体而言, 是一个重要的指导来源。SASB 标准属于非强制性标准, 并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 S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中被引用。作为 ISSB 2024—2026 年工作计划的一部分, ISSB 正在对 SASB 标准进行修订, 以便为应用 IFRS S1 的编制者提供及时支持。应用 IFRS S1 的主体必须参考 SASB 标准, 并考虑其适用性, 以识别可持续相关风险与机遇及其相关披露¹。
- BC2 ISSB 正采取分阶段方式修订 SASB 标准, 而非同时对所有标准进行修订。本《结论基础》随同 SASB 标准和 IFRS S2 行业实施指南的拟议修订征求意见稿 (以下统称“征

¹ 关于如何将 SASB 标准作为适用 IFRS S1《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的指导来源使用的更多信息, 请参阅相关教育材料, 获取地址如下: <https://www.ifrs.org/supporting-implementation/supporting-materials-for-ifr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tandards/ifrs-s1/>

征求意见稿”) 一并发布。该征求意见稿提出对三项被确定为首批优先修订对象的 SASB 标准进行修订²:

- a) 农产品;
- b) 肉类、家禽类和乳制品; 以及
- c) 电力公用事业和发电。

BC3 2025 年 7 月, ISSB 发布了对可持续核算准则理事会 (SASB) 标准的拟议修订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7 月《对 SASB 标准的修订 (征求意见稿) 》”), 提出对另外九项优先考虑的 SASB 标准进行优化³。该征求意见期已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结束。

BC4 ISSB 正在就是否在修订这三项 SASB 标准的同时, 对 IFRS S2 行业实施指南作出相应的连带修订征求意见。相关修订旨在使 SASB 标准中的气候相关内容与 IFRS S2 行业指南中的气候相关内容保持一致。当前, IFRS S2 行业指南与 SASB 标准中的气候相关内容在实质上基本一致⁴。ISSB 拟维持这两套行业基础材料之间的一致性。

项目必要性

BC5 SASB 标准上一次全面更新是在 2018 年。此后, 若干行业准则先由可持续核算准则理事会 (SASB) 标准理事会、后由 ISSB 进行了修订。最近一次是在 2023 年, ISSB 对 SASB 标准作出了小范围修订, 以增强其国际适用性。这些准则及其产生的信息被全球数以千计的编制者和投资者使用。定期维护这些标准, 可以确保其对通用目的财务

²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SSB) 在 2024 年 7 月会议上决定了优先行业, 该决定已在 2024 年 7 月《ISSB 更新》中进行了总结, 相关内容见:

³ 《对 SASB 标准的修订 (征求意见稿) 》 (2025 年 7 月《对 SASB 标准的修订 (征求意见稿) 》) 详见:

<https://www.ifrs.org/content/dam/ifrs/project/enhancing-the-sasb-standards/sasb-ed-2025-1-proposed-amends.pdf>.

⁴ 《对 SASB 标准的修订 (征求意见稿) 》 (2025 年 7 月《对 SASB 标准的修订 (征求意见稿) 》) 详见:

<https://www.ifrs.org/content/dam/ifrs/project/enhancing-the-sasb-standards/sasb-ed-2025-1-proposed-amends.pdf>.

报告使用者和编制者持续有用，因为与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以及相关的计量方法和披露实践，会随时间发生变化。

BC6 对 SASB 标准的修订项目将：

- a) 确保披露主题及其相关指标持续有助于编制者披露可持续相关风险与机遇的重要信息，并为信息使用者提供有用信息⁵；
- b) 为 ISSB 利益相关方提供就 SASB 标准提出全面反馈的机会，包括就其国际适用性提出意见；
- c) 进一步促进 SASB 标准中的概念和术语与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尤其是 IFRS S2）保持一致，以及
- d) 在适当情况下，帮助 ISSB 进一步提升与其他可持续相关准则和框架的互操作性，同时确保相关优化措施满足信息使用者需求，并符合 ISSB 和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的责任范围与重点。

背景

关于可持续核算准则理事会（SASB）标准

BC7 IFRS S1 并不要求主体必须应用 SASB 标准。然而，要求主体在以下情况下参照并考虑 SASB 标准：

- (a) 识别除气候相关以外、可合理预期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与机遇；以及

⁵ 本文件使用“使用者”作为一般性术语，涵盖“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使用者”、“使用者”以及“投资者”。关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主要使用者”的定义，见 IFRS S1 附录 A

(b) 编制与上述风险和机遇相关的披露信息。

BC8 IFRS S2 要求主体参照并考虑 IFRS S2 行业实施指南的适用性；该指南与 SASB 标准中的气候相关披露内容保持一致。

BC9 SASB 标准的制定目标与 IFRS S1 相似。具体而言，SASB 标准：

(a) 针对主要使用者的需求而设计；

(b) 识别可合理预期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c) 包含有助于主体向主要使用者提供关于这些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决策有用信息的披露要求。

BC10 因此，SASB 标准有助于主体披露与主要使用者相关的行业特定信息，因为其列明了对具有特定行业商业模式及相关活动的主体通常适用的披露议题和指标。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要求主体披露与其已识别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相关联的行业特定信息⁶。然而，该准则并未规定主体需要披露哪些具体的行业特定信息。因此，SASB 标准通过聚焦于披露那些被识别为可能对主要使用者有用的信息，有望降低主体的应用成本，并协助其做出重要性判断。此外，该指南有望通过减少报告实务中的差异性，提高主体之间的可比性。

BC 11 这 77 项针对特定行业的 SASB 标准：

(a) 包含行业描述、披露议题摘要，相关指标及技术协议；

(b) 已被 90 个司法管辖区，超过 4,600 家主体采用，其中包括标准普尔全职 1200 指数中约 78%的主体⁷

⁶ IFRS S1 第 48 段指出，主体“应当包含与特定商业模式、活动或表征参与某一行业的其他共同特征相关的指标

⁷ 所提供的数字涵盖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三年期间，以考虑可持续发展报告周期的异常。

BC 12 自 2022 年价值报告基金会并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以来，ISSB 一直负责维护和提升 SASB 标准。2024 年 6 月，ISSB 对 SASB 标准进行了相应修订，以使气候相关议题及相关指标与 IFRS S2 的行业基础指南保持一致。2023 年 12 月，ISSB 对所有 77 项 SASB 标准发布了小范围修订，以增强其国际适用性。

ISSB 审议过程和项目范围

BC13 2024 年 3 月，ISSB 根据其关于议程优先事项咨询所收到的反馈，决定将修订 SASB 标准纳入其 2024—2026 年工作计划⁸。ISSB 认为，修订 SASB 标准将支持其最高优先事项——支持 IFRS S1 和 IFRS S2 的实施与应用。在 ISSB 看来，修订 SASB 标准也将支持其关于人力资本以及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服务（BEES）的项目。

BC14 2024 年 5 月，ISSB 决定继续使用 SIC5 行业分类系统，按主体共同面临的可持续相关风险与机遇将其划分为不同产业⁹。ISSB 指出，SIC5® 行业分类系统中 SASB 标准的分类基础具有独特适用性；SASB 标准的设计目的在于提供可持续相关风险与机遇的重要信息。ISSB 亦决定，在修订 SASB 标准的过程中将考虑对行业分组进行优化。

BC15 2024 年 6 月，ISSB 讨论了其修订 SASB 标准的方法，包括项目目标以及 ISSB 可用于确定工作优先顺序的标准。2024 年 7 月，ISSB 决定：

a) 采用分阶段方式

b) 着手制定有关优化措施的征求意见稿，涵盖：

(i) 采掘与矿物加工部门的全部八项 SASB 标准；

⁸ 见议程文件《ISSB 活动的战略方向与平衡》，2024 年 3 月：

<https://www.ifrs.org/content/dam/ifrs/meetings/2024/march/issb/ap-2-issb-agenda-consultation-strategic-direction-and-balance-of-the-issbs-activities.pdf>

⁹ 见议程文件《可持续行业分类系统®（SIC5®）——工作人员建议》，2024 年 5 月：

<https://www.ifrs.org/content/dam/ifrs/meetings/2024/may/issb/ap6b-sics-recommendations.pdf>

- (ii) 基础设施部门中的电力公用事业和发电 SASB 标准；
- (iii) 食品与饮料部门中的三项 SASB 标准，但需在后续根据 ISSB 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资源能力进行评估。

c) 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对其他 SASB 标准作出有针对性的修订，以确保各行业对共同主题的计量保持一致。

d) 开展研究：

- (i) 本项目第二阶段的优先事项；
- (ii) 优化 SICS® 行业分类系统的。

BC16 2024 年 12 月，ISSB 讨论了关于优先标准的初步反馈意见¹⁰。2025 年 3 月，ISSB 讨论了其对优先标准进行修订的方法¹¹。

BC17 2025 年 3 月，ISSB 讨论决定首先为 12 个优先行业中的 9 个行业制定拟议修订案，并计划于 2025 年中发布该修订案的征求意见稿。ISSB 决定继续对剩余 3 个优先行业的拟议修订征求意见稿进行研究，以收集更多意见（特别是来自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的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从而确定这些行业的拟议结构，以及对 SASB 标准中披露议题和指标的相关修订。

BC18 2025 年 6 月，ISSB 批准了针对九个优先行业标准的拟议修订案征求意见稿，并于 2025 年 7 月发布了该征求意见稿及其随附的结论基础。

BC19 2025 年 9 月，ISSB 讨论了利益相关方对其余三项已确定为优先顺序准则的反馈，重点关注自 2024 年 12 月以来与利益相关方开展的交流情况。

BC20 ISSB 于 2026 年 2 月批准了该征求意见稿。

¹⁰ 见议程文件《项目进展：优化可持续核算准则理事会（SASB）标准》，2024 年 12 月：

<https://www.ifrs.org/content/dam/ifrs/meetings/2024/december/issb/ap6-project-update-enhancing-sasb-standards.pdf>。

¹¹ SASB 标准中的气候相关内容与 IFRS S2 行业实施指南中的内容完全一致，但同时还包含金融排放（financed emissions）议题（该议题载于 IFRS S——气候相关披露附录 B 中的应用指南）。

目标

BC21 本修订的目标是通过对 SASB 标准进行及时优化，支持 IFRS S1 和 IFRS S2 的高质量实施与应用，重点包括：

- a) 进一步增强以下方面的国际适用性：
 - (i) 行业分组，包括反映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的价值链；
 - (ii) 各行业分组的披露主题；以及
 - (iii) 指标及相关技术协定¹²。
- b) 探索与其他可持续相关准则和框架互操作性改进机会，同时持续聚焦投资者需求，以建立满足资本市场需求的全球基准披露体系；；
- c) 探索修订 SASB 标准中与自然相关披露以及人力资本相关的披露主题和指标的机会，使 SASB 标准修订工作与 ISSB 相关研究项目保持一致，并借本征求意见稿的反馈能为这些研究项目提供意见；以及
- d) 进一步探索使 SASB 标准中的概念和术语与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保持一致。

制定对可持续核算准则理事会 (SASB) 标准拟议修订的工作方法

BC22 在编制本征求意见稿时，ISSB 采用了与其在编制并于 2025 年 7 月发布的对可持续核算准则理事会 (SASB) 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相同的方法。2025 年 7 月《对 SASB 标准的修订（征求意见稿）》的《结论基础》（“2025 年 7 月《结论基础》”）更为详细地阐述了 ISSB 就对 SASB 标准拟议修订所采用的方法，例如¹³：

¹² SASB 标准中所称“指标”用于描述披露，涵盖定性与定量信息。

¹³ 2025 年 7 月发布的《对可持续核算准则理事会 (SASB) 标准拟议修订征求意见稿（结论基础）》（“2025 年 7 月《结论基础》”）可在以下网址获取：<https://www.ifrs.org/content/dam/ifrs/project/enhancing-the-sasb-standards/sasb-ed-2025-1-bc-proposed-amends.pdf>。

- a) 制定 SASB 标准修订所采用的正当程序;
- b) ISSB 在利益相关方参与和研究方面的方法;
- c) ISSB 在考虑与其他可持续相关准则和框架的互操作性与一致性 (包括与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标准和自然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NFD)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时所采取的方法;
- d) 对 SASB 标准的拟议修订拟如何与 IFRS S1 的要求相衔接;
- e) 气候相关内容是否应成为本征求意见稿的重点问题; 以及
- f) ISSB 针对已确定优先顺序行业制定拟议修订的方法。

BC23 ISSB 鼓励利益相关方查阅 2025 年 7 月《结论基础》，以获得关于项目方法的更多背景信息。

利益相关方参与

BC2 本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是在利益相关方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并与 2025 年 7 月《结论基础》中所述的方法保持一致。除在 2024 年下半年与负责 ISSB 自然相关披露以及人力资本项目的同事共同开展的数十场外联活动外，ISSB 还在 2025 年期间围绕这三个已确定为优先事项的行业开展了更为聚焦、以行业为导向的参与交流。这些交流通常为与编制者、投资者及主体领域专家的双边会议。工作人员与广泛且多元的利益相关方共举行了 149 场双边会议，并主办了 9 场行业专题圆桌会议，来自 100 余家机构的代表参与其中。

BC2 图 1.1 和图 1.2 对为支持本征求意见稿制定而与利益相关方开展的双边交流提供了更为
3 详细的信息。

图 1.1——按地区划分的双边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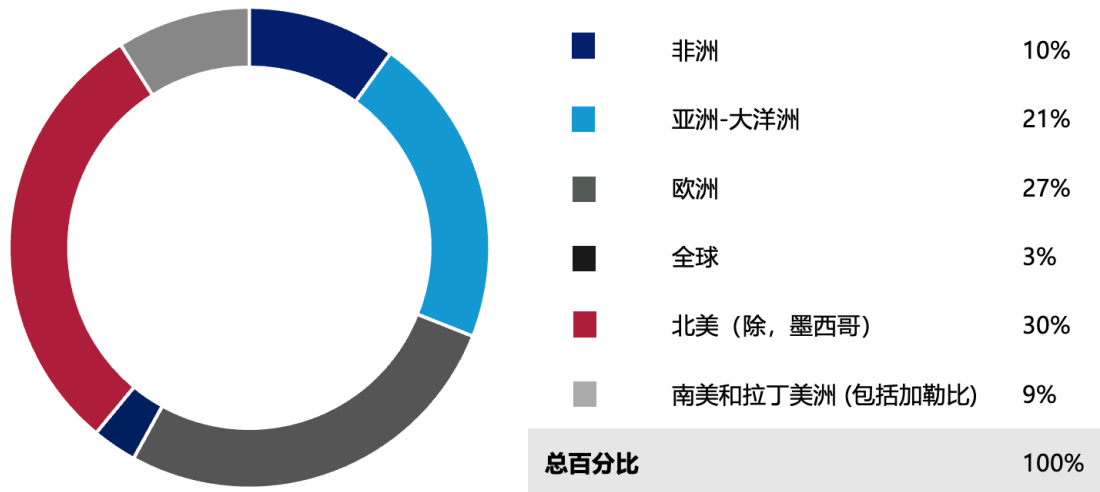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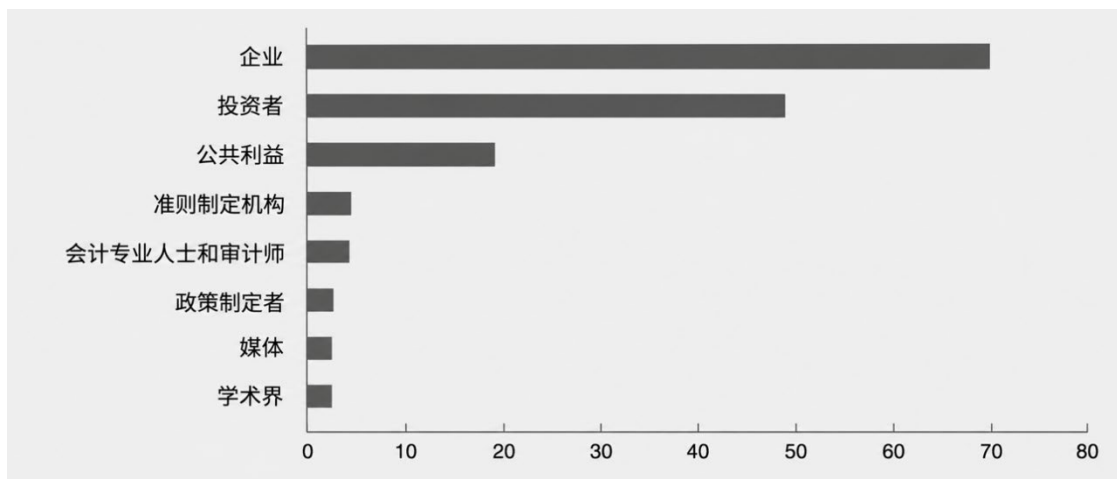


图 1.2——按利益相关方类型划分的双边交流次数



与其他可持续相关准则和框架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

BC26 在优化 SASB 准则的项目中，ISSB 继续探索与其他可持续相关准则和框架提升互操作性的机会；前提是这些准则和框架有助于所识别的信息领域，并能够以符合 IFRS S1 中重要性定义和目标的方式，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¹⁴。考虑与其他可持续相关准则和框架互操作性的总体目标，是提高报告效率，并降低编制者的报告成本¹⁵。

BC27 在修订过程中考虑互操作性与一致性时所采用的方法包括：

- a) 在考虑编制者成本的同时，实现满足投资者对决策有用信息需求这一目标（例如，考虑其他可持续相关准则或框架中的某项披露在何种情况下也可能适用于 SASB 标准）；
- b) 与某一行业主体活动的相关性；
- c) 国际适用性；以及
- d) 其他准则和框架如何有助于回应利益相关方关于对已确定优先顺序的 SASB 标准进行改进的反馈意见。

BC28 因此，在部分领域，对 SASB 标准的拟议修订纳入了其他准则或框架所规定的披露要求或建议。附录 A 描述了在拟议修订中互操作性与一致性考量发挥较为突出作用的披露主题与指标。这些考量主要聚焦于 GRI 准则和 TNFD 指南，并结合 ISSB 与上述组织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见 BC28—BC29 段）。

BC29 在修订 SASB 标准的整个项目过程中，ISSB 与 EFRAG 秘书处进行了商议，讨论此前拟议的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ESRS）中的行业准则，并参考 EFRAG 相关工作与分析带来的成果。在 ISSB 制定对这三项已确定优先顺序的 SASB 标准的拟议修订期间，作为欧盟委员会“一揽子方案”的一部分，ESRS 正在进行简化。EFRAG 在公开征求意见期结束后，于 2025 年 11 月发布了简化版 ESRS 草案。ISSB 将继续与 EFRAG 开展

¹⁴ 特别是与 IFRS S1 第 1-4 段保持一致。

¹⁵ 见议程文件《将互操作性嵌入 ISSB 的持续性活动》，2024 年 7 月：

<https://www.ifrs.org/content/dam/ifrs/meetings/2024/july/issb/ap2a-interoperability.pdf>。

交流，以了解其简化工作将对提升 SASB 标准的互操作性产生何种影响¹⁶。然而，由于该简化进程仍在进行且时间安排所致，ISSB 尚未将 ESRS 互操作性方面的考量纳入对上述三项优先准则的拟议修订中。对本征求意见稿收到的意见将为 ISSB 与 ESRS 互操作性的工作方法提供参考，包括在 ESRS 要求能够帮助回应利益相关方反馈的情况下如何加以运用。

与 GRI 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BC30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和 GRI 准则的目的各不相同，但相互补充。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向投资者提供重要信息，涉及可合理预期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与机遇；而 GRI 准则则向包括投资者在内的广泛利益相关方提供信息，反映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群的最重大影响，以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为实现上述目的，各自的披露要求可能存在重叠，即关于主体最重要影响的信息也可能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主要使用者理解可持续相关风险与机遇对主体发展前景的影响。

BC31 为提高效率并降低编制者的报告成本，正如 ISSB 在 2024 年宣布的那样，ISSB 与 GSSB 已签署谅解备忘录，同意“共同识别并对齐能够在各自准则不同的范围与目的下满足信息需求的共同披露要求，涵盖主题准则与行业（部门）准则制定”¹⁷。这一承诺确认了双方减少可持续披露领域重复、碎片化与复杂性的共同目标。因此，修订 SASB 标准项目的一个方面，是 ISSB 识别 SASB 标准与 GRI 准则之间的共同披露要求——在这些披露能够以符合 IFRS S1 的重要性定义与目标的方式满足投资者信息需求。附录 A 概述了 ISSB 在何处以及如何将 GRI 准则中的要求整合进拟议修订之中。

¹⁷ 见《GRI 与 IFRS 基金会合作实现完全符合互操作性，以支持的完全一致的可持续报告》，<https://www.ifrs.org/news-and-events/news/2024/05/gri-and-ifrs-foundation-collaboration-to-deliver-full-interoperability/>。

在现阶段，该项工作的范围由 ISSB 确定并予以实施。在修订 SASB 标准项目的后续阶段，ISSB 将就互操作性与 GRI 开展交流，并将考虑收到的利益相关方反馈，以评估推进该项工作的最佳方式。

与 TNFD 的一致性

BC32 2025 年 4 月，IFRS 基金会与 TNFD 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表明双方承诺在 ISSB 正在开展的的工作中，以 TNFD 建议为基础，推动形成可供资本市场使用的自然相关财务披露¹⁸。许多针对 SASB 准则的拟议修订，均借鉴了 TNFD 的工作成果，旨在提高已使用或计划使用 TNFD 建议的主体的披露效率，并利用 TNFD 在制定自然相关披露方面已经开展的工作。附录 A 概述了相关 TNFD 建议在拟议修订中被整合的位置及方式。

BC33 2025 年 11 月，ISSB 决定借鉴 TNFD 框架，以满足使用者对自然相关风险与机遇的共同信息需求，并以 IFRS S1 和 IFRS S2 的要求为基础进一步构建。ISSB 还决定开展准则制定工作，以回应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对自然相关风险与机遇信息的需求。这些要求将补充 IFRS S1 和 IFRS S2 的要求，应用于自然相关风险与机遇。ISSB 指出，投资者需要关于这些风险与机遇的行业特定信息。为满足这些信息需求，准则制定将考虑 SASB 标准及其作为指引来源、帮助主体满足 IFRS S1 要求的作用。

BC34 如附录 A 所示，本次拟议修订在若干不同领域借鉴了 TNFD 建议。因此，关于 SASB 标准拟议修订与 TNFD 建议一致性的反馈，也将为 ISSB 在制定满足使用者对自然相关风险与机遇信息需求的准则时所采取的方法提供参考。

¹⁸ 见《IFRS 基金会与 TNFD 正式建立合作，为资本市场提供高质量的自然相关信息》，<https://www.ifrs.org/news-and-events/news/2025/04/ifrs-foundation-tnfd-formalise-collaboration/>。

与 2025 年 7 月《对 SASB 标准的修订（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保持一致

- BC35 本征求意见稿对其余三项未纳入 2025 年 7 月《对 SASB 标准的修订（征求意见稿）》的优先准则提出修订建议。在这 12 项优先 SASB 标准中，多项指标在不同准则之间重复出现。例如，2025 年 7 月《对 SASB 标准的修订（征求意见稿）》包含了对 8 项优先 SASB 标准中水资源管理指标的拟议修订，并建议对另外 16 项 SASB 标准中的水资源指标作出相应的“小范围针对性修订”。本征求意见稿所涵盖的 3 项 SASB 标准均包含水资源管理的披露主题及其相关指标。
- BC36 2025 年 7 月《对 SASB 标准的修订（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征询期已于 2025 年 11 月结束。鉴于本征求意见稿与 2025 年 7 月《对 SASB 标准的修订（征求意见稿）》之间存在大量重叠内容，ISSB 已收到关于指标及相关事项的反馈，而这些反馈亦与本征求意见稿相关。
- BC37 在编制本征求意见稿时，ISSB 考虑了是否应基于对 2025 年 7 月《对 SASB 标准的修订（征求意见稿）》的反馈，对本征求意见稿中的主题与指标作出调整。ISSB 决定，不会因已收到的 2025 年 7 月《对 SASB 标准的修订（征求意见稿）》反馈而对本征求意见稿中的主题与指标采取显著不同的方法，原因是：
- a) 本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主要与 2025 年 7 月《对 SASB 标准的修订（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同步制定；尽管本征求意见稿发布时间较晚，但二者应作为 SASB 优化项目同一阶段的一部分一并予以考虑；
 - b) ISSB 尚未有机会对就 2025 年 7 月《对 SASB 标准的修订（征求意见稿）》提供的反馈进行审阅并重新审议，因此此时对方法作出重大改变尚属过早；以及

c) 在共同指标方面维持一致的方法，无论对 ISSB 还是对利益相关方均更有效率——例如，若对指标作出类似于 2025 年 7 月《对 SASB 标准的修订（征求意见稿）》所涉指标的调整，可能会增加翻译成本，并给已经审阅并就这些指标提供意见的利益相关方带来额外负担。

BC38 在 2026 年 2 月投票批准该征求意见稿时，ISSB 注意到了上述第 BC37 段所列的因素。

BC39 附录 B 包含一张表格，用以说明本征求意见稿中的指标与 2025 年 7 月《对 SASB 标准的修订（征求意见稿）》中拟议的指标之间相似或相同之处。ISSB 认为，该表格可使已就 2025 年 7 月《对 SASB 标准的修订（征求意见稿）》提供意见的利益相关方更高效地审阅本征求意见稿。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与 SASB 标准中所要求内容之间的关系

BC40 在制定本项目第一阶段优先处理的 12 个行业的拟议修订时，ISSB 考虑了 SASB 准则与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之间的关系。拟议修订是在以下假设下起草的：主体将把 SASB 准则与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一并适用（见 2025 年 7 月《结论基础》第 BC43 段）。这一方法使 SASB 准则能够保持有针对性和相称性，并避免与 IFRS S1 和 IFRS S2 中已包含的要求产生不必要的重复。

BC41 例如，IFRS S2 要求主体按照《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HG protocol 2004 年）计量并披露其温室气体排放，按范围 1、范围 2 和范围 3 分类。适用 IFRS S2 的主体，即使其相关 SASB 标准未明确包含温室气体排放指标，仍须披露有关范围 1、范围 2 及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的重要信息。

BC42 拟议修订旨在为 IFRS S2 提供增量性的有用指引，以补充 IFRS S2 中关于范围 1、范围 2 和范围 3 的跨行业指标。例如，目前，SASB 准则以及部分行业的 IFRS S2 行业基础指引，在与直接排放相关的监管风险和声誉风险有关的披露主题中，包含了一项关于范围 1 温室气体总排放量的指标。拟议修订对现有的范围 1 温室气体排放指标进行了更新，纳入了一项拟议新增的子指标，即受排放限制法规约束的范围 1 温室气体排放量所占百分比。该子指标旨在与范围 1 温室气体总排放量披露一并提供有用信息，以帮助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从事相关活动的主体所面临的相关监管风险。

BC43 SASB 准则和 IFRS S2 行业基础指引可以进行修订，为主体提供明确指引，说明何时跨行业指标——例如范围 1、范围 2 和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可能为特定行业的主体提供重要信息；但 ISSB 并未在本征求意见稿中提出这样做。ISSB 也选择不删除 SASB 准则中现有的温室气体排放指标，因为删除现有的范围 1 温室气体排放指标：

- a) 可能会无意中传递一种信号，即 ISSB 已经认定这些指标不太可能提供重要信息；
- b) 将不符合此前有关 SASB 准则咨询所得出的结论。相关结论表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认为，范围 1 温室气体排放指标在特定行业中尤其相关，因为这些指标能够提供有关这些行业主体所面临的直接监管风险的重要信息；
以及

- c) 将影响 ISSB 提出具有行业特定调整的新指标的能力，例如关于甲烷的指标，或针对主体因直接排放而面临监管风险的其他情形所提出的指标¹⁹。

BC44 从历史上看，SASB 准则并未包含大量关于范围 2 和范围 3 排放指标的披露，因此，准则在处理范围 1 排放指标的方式，与其处理范围 2 和范围 3 排放指标的方式之间，将存在一定的不一致。然而，对于涉及主体范围 2 或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相关风险与机遇的披露主题，本征求意见稿中拟议的指标旨在补充 IFRS S2 的要求，提供有关这些排放的基础驱动因素、相关风险，以及主体如何管理这些风险的信息。例如，在肉类、家禽和乳制品中拟议新增的“环境供应链管理”披露主题下，拟议指标包括：采购牲畜和动物饲料供应链中的毁林情况，以及来自具有养分管理计划农场的采购牲畜情况（见第 BC134-BC135 段）。这些指标能够提供有关主体采购决策及其与供应商关系的信息，而这些因素可能影响主体的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进而影响其在相关风险与机遇方面的表现。在此类情况下，IFRS S2 要求的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这一跨行业指标类别，可能对某一行业的披露尤其相关，即使拟议修订并未在相关 SASB 准则中新增范围 3 指标。因此，适用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的主体，不应将某项披露要求未在 IFRS S2 或相关 SASB 准则中重复出现，视为确认该披露已经被评估为不太可能对从事该行业活动的主体具有重要性。

BC45 拟议修订包括一些与 IFRS S1 中治理、战略、风险管理和目标等核心内容领域密切相关的叙述性披露。这仅限于如果 ISSB 在制定本征求意见稿过程中开展的研究表明，披露这些核心内容领域的信息，通常能够以行业特定的方式，为与某一披露主题相关的其他指标提供重要背景。例如，指标 FB-AG-160a.4 被认定为无森林砍伐或转化的农产品比例，包括为监管进展情况而设定的目标，其中包含的与森林砍伐目标相关的信息，在该行业背景下可能特别有用。

¹⁹ 例如，见拟议指标 **FB-MP-110a.1**：(1) 范围 1 温室气体总排放量；(2) 其中甲烷所占百分比；以及 (3) 受排放限制法规约束的百分比。

BC46 就温室气体排放指标和叙述性披露两种情况而言，正如 2025 年 7 月《结论基础》所讨论的，拟议修订的另一项目标是使 SASB 标准中的表述与计量方法与 IFRS S1 和 IFRS S2 保持一致；在某些情况下，当这些引用对于理解相关指标尤为有帮助时，还会通过对 IFRS S1 和 IFRS S2 的交叉引用来实现这一点²⁰。

相称性机制

BC47 当 ISSB 发布 IFRS S1 和 IFRS S2 时，其引入了“主体在报告日可获得的、无需付出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这一概念。ISSB 认为，通过引入这一概念，原本可能无法遵循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中特定要求的主体，将能够遵循这些要求（更多信息见《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 S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结论基础第 BC10–BC17 段及第 BC56–BC58 段）。ISSB 将这一概念适用于 IFRS S1 和 IFRS S2 中涉及较高程度判断或不确定性的特定方面。例如，IFRS S1 和 IFRS S2 在以下事项中引入了这一概念：

- (a) 识别可合理预期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见 IFRS S1 第 B6(a) 段）；
- (b) 针对每一项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确定主体价值链的范围，包括其广度和构成（见 IFRS S1 第 B6(b) 段）；
- (c) 计量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见 IFRS S2 第 B39 段）；以及
- (d) 提供有关特定气候相关跨行业指标的信息（见 IFRS S2 第 30 段）。

²⁰ 为避免疑义，若编制者独立于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而适用 SASB 准则，则不应被预期在 SASB 准则所引用的具体要求之外，进一步适用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

BC44 当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披露准则的主体在参照 SASB 准则提供披露时，凡相关情况下，该概念将适用。例如，在就主体价值链作出判断时，主体将使用“主体在报告日可获得的、无需付出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在其他情况下，该概念并不适用于 SASB 准则。

SASB 标准的制定

BC45 本征求意见稿主要聚焦 ISSB 对 SASB 标准的三个优先行业拟议修订的理由，而非对这些准则目前所包含的全部内容逐一详细说明理由。对于希望更深入了解 SASB 标准自 2013 年启动制定以来的发展过程（包括纳入披露主题及其相关指标的理由）的利益相关方，可查阅 [SASB 准则档案库](#) 中的相关信息。尽管在本项目中 ISSB 已考虑——并正就——优先准则的各个方面征求意见，但本征求意见稿的建议重点针对那些经研究与初步外联表明，与现行准则相比，行业环境、可持续相关风险与机遇的财务影响证据以及投资者关注点均已发生变化的披露主题与指标。

BC46 SASB 标准档案库中与本征求意见稿相关的具体文件包括：

- (a) 行业研究简报：随各项准则的临时版本一并发布（于 2013 年至 2016 年间持续发布），并提供纳入披露主题及相关指标的证据摘要：
 - i. [农产品](#)；
 - ii. [肉类、家禽类与乳制品](#)；以及
 - iii. [电力公用事业和发电](#)。
- (b) 制定各项准则临时版本的正当程序文件，包括行业工作组参与者名单、公开征求意见函以及对评论函的回复。
- (c) 向 SASB 标准理事会就临时准则拟议修订所提交的[意见函摘要](#)；

(d) 2018 年随每项经编纂的 SASB 标准一并发布的《结论基础》：

- (i) [农产品](#)；
- (ii) [肉类、家禽类与乳制品](#)；以及
- (iii) [电力公用事业和发电](#)。

SASB 标准的拟议修订

农产品 SASB 标准拟议修订

行业结构

BC51 按照 SICs® 目前的行业分类系统，农产品行业主要涵盖对蔬菜、水果及其他农产品进行加工、贸易和分销的主体，以及开展加工、碾磨等其他增值活动的主体。农产品 SASB 标准包含与可持续相关的风险与机遇披露，这些风险与机遇源于主体从农场采购产品的活动。

BC52 该行业的范围不包括直接的农业种植经营，因此农产品 SASB 标准未纳入与直接农业活动相关的披露主题或指标。利益相关方就此向 ISSB 反馈称：该行业当前的范围反映的主要是发达经济体主体的经营活动，而该行业中的一些主体——尤其是在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会直接拥有或经营农场。此类直接农业经营的程度因作物与地区而异。因此，具有直接农业经营的主体会通过自身运营以及与供应商的沟通与合作来管理可持续相关的风险与机遇，例如与森林砍伐相关的风险。

BC53 拟议修订将扩大 SICs® 行业分类中该行业的范围，并修订行业描述，以明确承认该行业中的部分主体从事直接农业种植/养殖经营活动。该拟议修订旨在为从事直接农业经营活动的主体纳入相关披露主题，以支持其提供与投资者相关的信息。如 BC57-

BC61 段所述，该拟议修订将影响农产品 SASB 标准的内容，以及该准则中披露主题和指标的组织方式²¹。

BC54 在制定这些拟议修订时，ISSB 曾考虑设立一个新的 SICS® 行业，并制定与之对应的 SASB 标准，以将农业种植经营活动从农产品行业中单独划分出来。来自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的利益相关方支持扩大该行业的范围，以确认该行业中的一些主体除现行行业介绍所述的核心活动外，还开展直接农业种植经营活动。研究和利益相关方反馈表明，仅从事农场运营的上市主体数量较少，而此类活动通常由小农户协会或其他地方性主体开展；这些主体并非资本市场的直接参与者，因此不太可能直接报告可持续相关的财务信息。因此，ISSB 决定扩大该行业的范围，而不是为农业种植经营活动另设新的 SICS® 行业及相应的 SASB 标准。

BC55 对行业介绍的拟议修订将使农产品行业的范围与 SICS® 所分类的肉类、家禽类与乳制品行业范围保持一致；该分类认可该行业内主体在不同地区和不同动物产品类型下，存在不同程度的纵向一体化。

在行业介绍中提及动物饲料

BC56 编制者向 ISSB 表示，在行业介绍中纳入“动物饲料”并无助益，因为该活动也在肉类、家禽类与乳制品的行业介绍中被提及，这可能会让误导使用者认为所有生产动物饲料的编制者都应同时参照并考虑两项准则中所有主题和指标的适用性。许多肉类、家禽类与乳制品行业中的主体会为其饲养的动物生产饲料，相关的风险与机遇已纳入肉类、家禽类与乳制品行业的范围。因此，ISSB 拟在农产品的行业介绍中删除“动物

²¹ ISSB 注意到农业产品 SASB 准则的临时版本曾将其所称的“农场内”（on-farm）经营活动纳入该行业范围。然而，在 2017–2018 年准则编纂过程中，基于反馈意见以及对美国市场最大规模主体的分析，该准则被修订，删除了对“农场内”经营活动及相关指标的引用。相关分析发现，这些主体中只有一小部分收入来源于直接农业经营活动。

饲料”。如果生产动物饲料的主体认为，与肉类、家禽类与乳制品相比，农产品 SASB 标准更能准确反映其商业模式，则仍可参照并考虑农产品 SASB 标准。

直接农业经营与供应链披露的处理方法

BC57 由于 BC45-BC49 段所述的拟议行业范围扩大，拟议修订新增了关于直接农业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披露要求。在制定拟议修订时，ISSB 考虑了农产品 SASB 标准中对安排这些披露要求的两种方案：

- a) 新增披露主题及相应指标，重点关注直接农业经营活动在生态影响、劳动条件等主题上产生的风险与机遇（除关于主体与供应商关系的披露要求之外）；或
- b) 对与生态影响和劳动条件等议题相关的风险和机遇披露采取综合方法，即在一个合并的披露主题中，同时纳入与直接农业经营活动相关的风险和机遇，以及与主体同供应商关系相关的风险和机遇。

BC58 在 ISSB 看来，在这些选项之间作出选择，并非对相关信息应如何披露作出判断；而是关于如何在 SASB 标准中对披露进行结构安排的选择，以便最大程度帮助编制者识别可持续相关的风险与机遇及相关信息。

BC59 ISSB 决定采用 BC51(a) 所述方案，并在新增披露主题的主题摘要中明确说明：这些主题仅适用于直接农业种植活动。拟议修订将新增两个披露主题——土地利用与生态影响以及劳动条件——及其相关指标（更多细节分别见 BC71—BC77 段和 BC81—BC85 段）。

BC60 BC57(a) 段所述的方案，使没有直接农业经营活动的主体——按主体数量和市值计算，该行业中的大多数主体均属于此类——能够更容易地参考并考虑新披露主题的适用性，从而简化准则应用。相反，若采用类似 BC57(b) 段所述的方法，则主体需要逐项参考并考虑每一项指标或子指标的适用性，这将使没有直接农业经营活动的编制者在编制披露时承担更大的负担。

BC61 ISSB 还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SASB 标准通常倾向于采用一种结构，即将供应链相关披露作为单独的披露主题呈现，因为可持续相关的风险与机遇的性质可能会因其在价值链中的发生环节不同而不同，也会因主体对供应商的控制程度不同而不同。因此，管理供应链中产生的风险与机遇的策略，通常不同于主体在直接管理某项风险或机遇时所采用的策略²²。

对活动指标的修订

BC62 拟议修订将：

- (a) 修订活动指标 FB-AG-000.A 按主要作物的产量；
 - (i) 为与农产品其他拟议修订中引入的术语保持一致，将表述调整为“农产品”和“优先产品”；以及
 - (ii) 将直接农业经营的产量与外购产量进行拆分披露，以便使用者更好理解主体的商业模式，并为其他关于直接农业经营和采购实践的指标提供背景。
- (b) 删除活动指标 FB-AG-000.C *正常生产的土地总面积*，因为其拟议新增指标 FB-AG-160a.1 的信息重复，即：*(1) 运营总空间范围、(2) 干扰区域面积以及 (3) 已恢复区域面积*；
- (c) 删除活动指标 FB-AG-000.D 外购农产品成本，因为其拟议修订存在重叠；该修订意在关于主体直接农业经营产量的信息结合使用时，更一致且更可比地反映主体的业务活动情况；以及

²² 这种方法也存在例外，例如在相关信息可能完全相同，或主体对供应商活动具有更程度的控制或影响力时。举例而言，农产品 SASB 标准中的“食品安全”披露主题就包含一些指标：既要求披露主体直接开展的活动信息，也要求披露与其供应商关系相关的方面。

- (d) 增加活动指标 FB-AG-000.E (1) 总员工人数与 (2) 非员工工人总人数, 以及活动指标 FB-AG-000.F “按 (1) 员工与 (2) 非员工工人的总工作小时数。这些指标将对拟议的劳动力健康与安全指标 FB-AG-320a.1 所要求披露的信息进行标准化, 即分别就 (a) 员工与 (b) 非员工工人披露 (1) 死亡人数以及 (2) 可记录事故总发生率, 从而提高可比性。该项修订与 2025 年 7 月《征求意见稿》中的提议一致。

温室气体排放

- BC63 温室气体排放披露主题提供核心农业活动产生的排放所引发的风险与机遇的相关信息。随着与排放相关的法规、市场预期和贸易要求不断演变, 主体可能面临更高的运营成本或市场准入受限。
- BC64 对温室气体排放主题摘要的拟议修订将新增表述, 说明与直接农业经营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潜在来源, 例如土壤管理做法和土地利用变化。
- BC65 对指标 FB-AG-110a.1 全球范围第 1 类排放总量和 FB-AG-110a.2 关于管理范围 1 排放的长期和短期策略或计划、减排目标的讨论, 以及这些目标的绩效分析的拟议修订, 将使其与 2025 年 7 月的征求意见稿中对类似指标的拟议修订保持一致。上述拟议修订旨在避免与 IFRS S2 产生不必要的重复。关于这些变更的理由, 请参见 2025 年 7 月《结论基础》BC55—BC57 段。
- BC66 对指标 FB-AG-110a.3 车队燃料消耗量、可再生燃料百分比拟议修订将:
- (a) 使可再生燃料的定义与 2025 年 7 月的征求意见稿中对类似指标的拟议修订保持一致, 包括: EM-IS-130a.1 (1) 能源消耗总量、(2) 电网电量百分比以及 (3) 可再生能电力百分比 (见 2025 年 7 月《结论基础》BC65—BC68 段) 以及 EM-SV-110a.1 燃料消耗总量、可再生燃料百分

比、按以下用途：(1) 道路设备与车辆和 (2) 非道路设备的燃料百分比
(见 2025 年 7 月《结论基础》BC130(d) 段)；以及

(b) 将可再生燃料消耗量这一子指标的计量单位由百分比改为绝对数值。

BC67 拟议修订不会改变该指标以主体车队车辆燃料消耗为行业特定重点的定位。该指标的目标是帮助信息使用者了解主体的燃料使用如何促成其直接排放。具体而言，这些信息使用者能够理解主体如何管理能源效率并应对与气候相关的转型风险，因为车队燃料使用往往占此类主体范围 1 温室气体排放相当大的比例。

能源管理

BC68 “能源管理”披露主题及其相关指标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主体使用外购电力、现场发电以及替代能源的方式，如何影响主体能源供应的长期成本与可靠性，以及来自直接和间接排放的监管风险程度

BC69 对指标 FB-AG-130a.1 (1) 运行能耗、(2) 电网电量百分比；以及 (3) 可再生能源百分比的拟议修订，将使其与 2025 年 7 月的征求意见稿中对类似指标的拟议修订保持一致 (见 FB-PF-130a.1 (1) 总能耗、(2) 外购电力消耗及 (3) 可再生电力消耗，按 (a) 自发电与 (b) 直接购电分类；另见 2025 年 7 月《结论基础》BC65—BC68 段)。现行指标在计算中排除了车队燃料消耗，因为该信息已通过指标 FB-AG-110a.3 单独提供。拟议修订将取消对车队燃料消耗的这一排除处理，使 FB-AG-130a.1 所提供的信息更便于与其他 SASB 标准中的类似指标进行比较。

水资源管理

BC70 水资源管理披露主题提供有关主体在管理水相关风险和机遇方面表现的信息。水是作物生产的关键投入，水资源的可获得性直接影响产量和运营连续性。

BC71 对指标 FB-AG-140a.1 (1) 取水总量、(2) 用水总量；以及基准用水压力高或极高的地区二者各占的百分比的拟议修订，将使其与 2025 年 7 月的征求意见稿中对类似指标的拟议修订保持一致（见 2025 年 7 月《结论基础》BC69—BC72 段）。拟议修订包括删除指标 FB-AG-140a.3 违反水质许可、标准和法规事件的次数，并以指标 FB-AG-140a.4 排水总量，按 (1) 排放地和 (2) 处理程度分类予以替代。

食物损失与食物浪费

BC72 基于 ISSB 的研究以及信息使用者和编制者的初步反馈，拟议修订将在农产品 SASB 标准中新增一个披露主题“食物损失与食物浪费”，并配套新增两个相关指标。拟议新增的主题和指标旨在涵盖主体如何应对与食物损失和食物浪费相关的风险与机遇的定量和定性信息。

BC73 研究与初步利益相关方反馈表明，食物损失与食物浪费管理可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创造新的收入来源，并通过对声誉的积极影响提升主体的品牌价值。具体而言，ISSB 从编制者和投资者处了解到：

- (a) 初级生产中的食物损失代表可避免的运营成本，并会对产量造成负面影响；
- (b) 减少食物损失可以改善利润率并提升供应可靠性；
- (c) 将食物损失与食物浪费分流至更高价值去向可降低处置成本，并支持循环经济或增值型收入模式；以及
- (d) 与食物损失和食物浪费相关的法规会给主体带来潜在的监管风险。

BC74 拟议修订将新增指标：

- (a) FB-AG-150a.1 (1) 产生的食物损失总量；(2) 转移处置数量；以及

(b) FB-AG-150a.2 描述价值链各环节中应对食物损失与食物浪费相关机遇的战略。

BC75 在制定这些新指标时，ISSB 考虑了主体在计量食物损失与食物浪费方面面临的挑战。研究还表明，不同司法管辖区对“食物损失”和“食物浪费”的定义存在差异。ISSB 拟引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AO) 制定的“食物损失”定义，研究显示该定义在全球范围内被广泛使用。

BC76 ISSB 还考虑了价值链中有关食物损失与食物浪费的信息应纳入到何种程度。食物损失与食物浪费发生在食物价值链的多个环节，而行业内主体对业务合作伙伴的可见度和控制程度各不相同。鉴于这些限制以及计算方法存在差异，ISSB 提出一个侧重于主体直接运营中食物损失的定量指标。ISSB 还拟议新增一项支持性叙述型指标，并将价值链活动纳入其范围，以提供关于主体在整个价值链中的策略与行动的信息，包括绩效可能依赖与农户和物流服务商协作的情形。

土地利用与生态影响

BC77 拟议修订将在农产品行业中新增一个披露主题土地利用与生态影响，并配套新增六项相关指标。拟议修订将扩大 SICs® 所分类的行业范围并修订行业介绍，以明确认可该行业中的某些主体从事直接农业种植经营活动（见 BC57—BC61 段）。研究和初步利益相关方反馈表明，该披露主题与该行业中的主体相关，尤其与开展直接农业经营活动的主体相关。

BC78 拟议新增的主题摘要说明了主体的土地利用做法及其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所产生的影响，如何可能会影响作物产量、土地估值和运营成本，并可能带来监管与声誉方面的影响。

BC79 拟议修订将：

- (a) 增加指标 FB-AG-160a.1 (1) 运营总空间范围、 (2) 干扰区域面积及 (3) 已恢复区域面积, 以及指标 FB-AG-160a.2 运营总空间范围中位于或邻近环境敏感地点的百分比, 旨在反映主体因依赖土地与生态系统而面临的风险敞口。上述指标同时反映主体在环境敏感地点内或其附近开展运营所承担的相关风险, 因为在此类地点, 主体活动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并伴随物理风险、声誉风险及监管风险。该指标与 2025 年 7 月《对 SASB 标准的修订 (征求意见稿) 》中关于土地利用与生态影响的类似指标保持一致;
- (b) 增加指标 FB-AG-160a.3 按产品划分的可持续管理土地总面积, 旨在反映行业特定的机遇信息, 即主体采用创新做法、技术以及健全的管理体系, 从而提高产量与收入;
- (c) 增加指标 FB-AG-160a.5 直接农业经营产生的、对自然与气候相关物理风险敏感的优先产品, 用于反映由于生态系统压力及气候变化可能影响对主体业务具有重要性的产品而产生的物理风险敞口; 以及
- (d) 增加指标 FB-AG-160a.4 经认定来自直接农业经营的农产品中不涉及森林砍伐或土地转换的占比 (包括为监管进展而设定的任何目标), 以及指标 FB-AG-160a.6 对在直接农业经营中管理环境资源并实施可持续农业做法的策略的描述, 用于反映主体为管理风险敞口并把握相关机遇所采取的策略与活动。上述指标基于 2025 年 7 月《对 SASB 标准的修订 (征求意见稿) 》中的类似提议 (关于相关提议的依据, 见 2025 年 7 月《结论基础》第 BC155 段) 。

- BC80 这些指标旨在提供主体在直接农业经营中与土地利用和生态影响相关的风险与机遇方面的相关信息，包括与森林砍伐相关目标的进展；ISSB 的研究与沟通显示，此类目标很可能与农产品行业内的主体相关。这些指标共同展示了主体可能面临的、源自直接农业经营的土地利用与生态影响相关风险敞口；这些风险对主体财务业绩的潜在影响；以及主体为缓释这些风险所采用的策略与实践。
- BC81 该披露主题涵盖与自然相关的风险与机遇信息。拟议指标 FB-AG-160a.1、FB-AG-160a.2 和 FB-AG-160a.3 均改编自 TNFD 的建议以及食品与农业部门指南。ISSB 借鉴 TNFD 的建议与部门指南，是为了回应初步反馈：在与满足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相关的情况下，ISSB 应更新 SASB 标准中使用的术语和引用，以反映 TNFD 关于自然相关信息的建议。
- BC82 拟议指标 FB-AG-160a.4、FB-AG-160a.5 和 FB-AG-160a.6 在环境供应链管理披露主题中均有类似的对应指标。但这些指标各自侧重于外购产品及供应链管理做法，并对应拟在原料供应链的环境与社会影响主题中被移除的指标。
- BC83 拟议指标 FB-AG-160a.5 与 2025 年 7 月《征求意见稿》中类似的拟议指标 FB-PF-430b.2 供应链中对环境风险敏感的优先大宗商品与产品使用了不同术语。不同之处在于，FB-AG-160a.5 要求披露对自然与气候相关物理风险“敏感的产品信息，而 FB-PF-430b.2 要求披露对“环境风险”敏感的产品信息。农产品 SASB 标准所使用的措辞旨在更好地反映主体必须披露的信息类型，而不改变该指标的意图。

食品安全

- BC84 食品安全披露主题提供有关主体在管理污染风险和维持产品质量方面表现的信息。食品安全是该行业的基础事项，因为农产品既可能以原料形态被直接食用，也可能作为投入品用于多种加工食品；因此，这些产品的安全性与完整性对主体前景至关重要。

BC85 拟议修订将：

- (a) 删除指标 FB-AG-250a.1 *全球食品安全倡议 (GFSI) 审核 (1) 不符合率和 (2) ①严重不合格项和②轻度不合格项的相关纠正措施率*，以及指标 FB-AG-250a.2 *从全球食品安全倡议认可的食品安全认证项目认证的供应商采购的农产品占比*；
- (b) 修订指标 FB-AG-250a.3 *发布的召回次数及召回食品总量*；以及
- (c) 增加新指标 FB-AG-250a.4 *符合国际食品安全标准认证的产量比例，按 (1) 自运营和 (2) 中间商分类*，以及指标 FB-AG-250a.5 *确保整个价值链食品安全的流程、控制措施和程序*。

BC86 这些拟议修订与 2025 年 7 月的《对 SASB 标准的修订（征求意见稿）》中对加工食品行业的拟议修订一致（见 2025 年 7 月《结论基础》BC135—BC137 段），并根据行业差异作出相应调整。具体而言，拟议新增指标 FB-AG-250a.4 *符合国际食品安全标准认证的产量比例，按 (1) 自运营与 (2) 中间商分类*，要求将符合国际认可食品安全标准认证场所的产量在自运营与“中间商”之间进行分类披露；而 2025 年 7 月的征求意见稿中拟议的指标 FB-PF-250a.5 *符合国际食品安全标准认证的产量比例，按 (1) 自运营与 (2) 代加工运营分类*，则要求在自运营与“代加工运营”之间进行拆分披露。

劳工条件

BC87 农业产品 SASB 准则包含有关供应链中强迫劳动和童工相关风险的披露，但未包含针对主体直接运营的类似披露。按照 BC57–BC61 段所述的方法，拟议修订将新增一个劳动条件披露主题，并新增一项相关指标，用于披露主体直接运营中产生的、与强迫劳动和童工相关的风险和机遇。

BC88 信息使用者向 ISSB 表示，他们需要关于主体用于管理劳工条件的流程、控制与程序的信息。农业劳动者面临较高的劳工权利侵害风险，尤其是强迫劳动，因为其工作往往具有非正规性、季节性与不稳定性。农业也占全球童工的很大比例²³。研究与初步利益相关方反馈表明，强迫劳动与童工可能导致监管风险、声誉风险以及进口禁令。

BC89 拟议修订将新增指标 FB-AG-310a.1 *在直接运营中管理劳动条件（包括强迫劳动与童工）的流程、控制和程序*，旨在提供叙述性信息，说明主体如何监管并管理劳动条件，例如通过人权尽职调查。该指标还要求披露其机制如何因地点和农产品而异，以回应利益相关方关于这些因素在形成适当控制措施方面具有重要性的反馈意见，并披露关于特定农产品存在强迫劳动或童工较高风险的信息。

BC90 拟议新增劳工条件披露主题及其相关指标，参考了 ISSB 关于人力资本的研究项目成果，其中包括对人权尽职调查流程的研究发现，以及对国际公认术语与定义的使用²⁴。

BC91 拟议指标 FB-AG-310a.1 在社会供应链管理披露主题中有一个对应指标 FB-AG-430d.1 *在供应链中管理劳动条件及对当地社区影响的流程、控制与程序（包括人权尽职调查）*，该主题侧重于外购产品和供应链管理做法。

员工健康与安全

BC92 员工健康与安全披露主题旨在提供有关工作场所事件对主体前景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包括生产率下降、法律责任、监管罚款及声誉风险。

BC93 对指标 FB-AG-320a.1 *(1) 总可记录事故率 (TRIR)、(2) 死亡率以及 (3) 未遂事件发生频率 (NMFR)*，按 *(a) 直接员工与 (b) 合同员工分类说明*的拟议修订，

²³ 国际劳工组织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童工：2024 年全球估计、趋势与前进之路》，国际劳工组织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日内瓦和纽约，2025 年。

²⁴ 强迫劳动和童工的拟议定义与国际劳工组织的相关公约保持一致（《国际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1930 年，第 29 号）》以及《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1973 年，第 138 号）》），以支持主体提供一致且可比的信息。

将使其与 2025 年 7 月的征求意见稿中对类似指标的拟议修订保持一致（见 2025 年 7 月《结论基础》BC91—BC95 段）。对该指标的拟议修订还包括新增有关主体劳动力的活动指标，以便对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

转基因生物（GMO）管理

BC94 农产品 SASB 标准包含一个披露主题及相关指标，涉及主体使用或种植转基因生物所产生的风险与机遇。在 2010 年代制定农产品标准时，转基因生物是全球公众辩论与监管活动的重点之一²⁵；但研究与初步利益相关方反馈表明，信息使用者对转基因生物相关披露的兴趣有所下降。信息使用者与编制者向 ISSB 表示，他们将转基因生物管理视为相对直接的市场细分问题，因为近年来转基因生物监管较为稳定，并已在全球范围内形成较成熟的制度。ISSB 认为，鉴于消费者态度更趋中性以及监管稳定性提升，转基因生物相关风险与机遇对主体前景的潜在影响已降低。

BC95 拟议修订将删除“转基因生物管理”披露主题及其相关指标。该等修订与 2025 年 7 月的《对 SASB 标准的修订（征求意见稿）》中对加工食品 SASB 标准的拟议修订一致；在该征求意见稿中，ISSB 提议删除与转基因生物相关的指标（见 2025 年 7 月《结论基础》BC140—BC141 段）。

与供应链中风险与机遇相关的披露主题的组织方式

BC96 农产品 SASB 标准包含两个与供应链及采购实践相关的风险与机遇披露主题：

- (a) “原料供应链的环境与社会影响”，其中包含关于通过对供应商主体进行筛选、监管以及沟通参与而产生的风险与机遇的披露；以及
- (b) “原料采购”，其中包含关于大宗商品和原料采购挑战所产生的风险的披露，例如气候变化和水资源短缺以及其他资源。

²⁵ SASB 标准理事会，结论基础：农产品行业，2018 年 10 月，可在 SASB 标准制定档案库中查阅：<https://d3flrxduht3gu.cloudfront.net/archives/agricultural-products-bfc.pdf>。

BC97 拟议修订将以两个新的披露主题替代上述披露主题：

- (a) “环境供应链管理”，要求主体提供其在采购农产品时，如何管理因自然与气候相关影响及依赖关系所产生的风险与机遇的信息；以及
- (b) “社会供应链管理”，要求主体提供其如何就劳动实践、人权、道德与伦理、腐败以及对当地社区（包括原住民）的影响等社会议题，对供应商进行筛选、监管并开展沟通参与的信息。

BC98 这些提议与 2025 年 7 月的征求意见稿中对*加工食品* SASB 标准的拟议修订保持一致（见 2025 年 7 月《结论基础》BC148—BC152 段）。拟议修订后的*农产品* SASB 标准旨在帮助主体就与现行标准所涉及相同基础可持续相关风险与机遇的重要信息。然而，拟议修订将导致标准所要求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

供应链管理

BC99 与 2025 年 7 月《结论基础》BC149 段所述利益相关方就*加工食品* SASB 标准提供的反馈一致，利益相关方对 BC96 段所述*农产品*标准中供应链主题的划分表示困惑。

BC100 与 2025 年 7 月的征求意见稿中对*加工食品* SASB 标准的拟议修订一致，拟议修订将以两个新的披露主题替代当前披露主题。具体而言，拟议修订将：

- (a) 增加新的环境供应链管理主题及三项相关指标：
 - (i) FB-AG-430c.1 *经认定为不涉及森林砍伐或土地转换的外购农产品百分比，包括为监管进展而设定的目标；*
 - (ii) FB-AG-430c.2 *供应链中对自然与气候相关物理风险敏感的优先外购农产品；以及*

(iii) FB-AG-430c.3 *描述用于管理供应链环境资源和实施可持续农业实践的策略。*

(b) 新增社会供应链管理披露主题及三项相关指标：

(i) FB-AG-430d.1 *管理供应链中劳工条件和对当地社区影响的流程、控制和程序，包括人权尽职调查；*

(ii) FB-AG-430d.2 *按国际认可标准认证的可追溯产品供应链足迹的采购商品比例；以及*

(iii) FB-AG-430d.3 *过去三年内接受独立第三方审核或验证的高风险供应商百分比，附带对不符合项目的纠正措施的说明。*

BC101 这些拟议新增指标旨在获取关于供应链环境与社会方面风险与机遇的、对决策有用的信息。新增环境供应链管理主题所配套的拟议指标与拟议新增的土地利用与生态影响披露主题中的指标相似（见 BC77—BC83 段），但其关注点在于主体与供应商的关系。例如，拟议修订将使用“外购农产品”一词，而非“生产的农产品”。

BC102 社会供应链管理披露主题的拟议新增指标与 2025 年 7 月的征求意见稿一致（见 2025 年 7 月《结论基础》BC157—BC160 段）。

对肉类、家禽类与乳制品的拟议修订

行业结构和描述

BC103 对肉类、家禽类与乳制品的拟议修订将更新行业介绍，以澄清业务活动范围。

活动指标的修订

BC104 拟议修订将：

- (a) 修订活动指标 FB-MP-000.B *按类别划分的动物蛋白产量；外包比例*，以与其他拟议修订中引入的术语保持一致；以及
- (b) 增加活动指标 FB-MP-000.C *(1) 总员工数与 (2) 非员工工人总数*，以及 FB-MP-000.D *按 (1) 员工与 (2) 非员工工人分类的总工作小时数*。这些指标将对员工健康与安全指标 FB-MP-320a.1 *所要求披露的信息进行标准化，即分别就 (a) 直接员工与 (b) 合同员工披露 (1) 可记录事故总发生率以及 (2) 死亡率*，从而提高可比性。

BC105 这些修订与 2025 年 7 月的征求意见稿中的提议一致。

水产养殖与捕捞活动

BC106 在制定征求意见稿过程中，一些利益相关方对 SICs® 中对未包含水产养殖与捕捞活动表示担忧，并询问此类活动是否可以或是否应当纳入 *肉类、家禽类与乳制品 SASB* 标准的行业介绍。尽管鱼类和海产品生产属于动物蛋白生产的一种形式，但 ISSB 的研究表明，水产养殖与捕捞相关的业务活动及其相应的风险与机遇，与该准则所涵盖的其他动物产品类型（如家禽和猪肉）存在显著差异。

BC107 因此，ISSB 认为，此时扩大 *肉类、家禽类与乳制品 SASB* 标准的范围，并不是解决 SICs® 以及 SASB 标准中缺乏水产养殖与捕捞内容的最佳方案。ISSB 认为，该问题可通过制定一项单独的 SASB 标准来解决。是否需要在 SICs® 下新增一个行业以涵盖直接水产养殖与捕捞活动、并因此制定一项相关的新标准，应当与未来工作阶段中对 SICs® 和 SASB 标准的其他潜在修订一并考虑。

温室气体排放

BC108 *肉类、家禽类与乳制品 SASB* 标准包含一项温室气体排放披露主题及两项相关指标。
拟议修订将：

- (a) 修订指标 FB-MP-110a.1 “全球范围 1 排放总量” 以及 FB-MP-110a.2 “关于管理范围 1 排放的长期与短期战略或计划、减排目标，以及对对照这些目标的绩效分析的讨论，使其与 2025 年 7 月《征求意见稿》中对类似指标的拟议修订保持一致；这些拟议修订旨在避免与 IFRS S2 产生不必要的重复（见 2025 年 7 月《结论基础》BC55–BC57 段）。
- (b) 在指标 FB-MP-110a.1 全球范围 1 排放总量中新增一项子指标，披露范围一温室气体排放中来自甲烷排放的占比，以回应信息使用者的需求。这体现了 SASB 标准在 IFRS S1 和 IFRS S2 要求基础上，识别并规定某些特定的拆分披露方式作为补充。ISSB 的研究表明，该行业的大部分排放来自畜牧养殖活动，包括反刍发酵过程中释放的甲烷以及粪便管理产生的排放。这些活动占全球甲烷排放的重要部分²⁶。初步反馈与相关研究显示，气候减缓政策的扩张正在带来额外的监管风险，例如更高的合规成本，从而影响行业内主体。因此，新增指标旨在向使用者提供有关主体管理相关转型风险的信息。

能源管理

- BC109 能源管理披露主题及相关指标旨在帮助使用者理解：能源成本波动、监管法规不断演变以及主体在能源效率方面作出的战略选择，可能如何影响主体前景。高效的能源管理可以帮助主体降低运营成本，并提高能源供应的可靠性。
- BC110 指标 FB-MP-130a.1 的拟议修订——(1) 总能源消耗、(2) 电网电量百分比以及 (3) 可再生能源百分比——将使其与 2025 年 7 月《征求意见稿》中对类似指标的拟议修订保持一致（见 2025 年 7 月《结论基础》BC65–BC68 段）。

²⁶ 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畜牧业与水稻系统中的甲烷排放：来源、量化、缓解与计量指标》，2023 年，<https://doi.org/10.4060/cc7607en>。

水资源管理

BC111 水资源管理披露主题及相关指标旨在帮助使用者了解主体如何管理因其用水而产生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动物饲养、屠宰和肉类加工需要大量用水，并会产生大量废水。

BC112 指标 FB-MP-140a.1 的拟议修订——(1) 取水总量、(2) 用水总量；以及基线用水压力高或极高的地区二者各占的百分比——将使其与 2025 年 7 月的征求意见稿中对类似指标的拟议修订保持一致（见 2025 年 7 月《结论基础》BC69–BC72 段）。拟议修订包括删除指标 FB-MP-140a.3 违反水质许可、标准和法规事件的次数，并以指标 FB-MP-140a.4 排水总量，按 (1) 排放地和 (2) 处理程度分类替代。

土地利用与生态影响

BC113 土地利用与生态影响披露主题提供有关主体如何管理因生态系统压力、土地利用变化以及养分管理而产生的风险与机遇的信息。这些经营活动方面可能影响生产效率和运营成本，从而影响主体前景。

BC114 拟议修订将：

- (a) 删除指标 FB-MP-160a.1 产生的牲畜垃圾和粪便量；采用养分管理计划的百分比和 FB-MP-160a.2 采用保护计划标准的牧场和放牧地的百分比（见 BC116–BC117 段）；
- (b) 修订指标 FB-MP-160a.3 封闭式牲畜饲养的动物蛋白产量，将计量单位从以吨计的绝对数改为百分比，以回应使用者反馈（他们更希望以百分比形式披露该信息）；该修订还将要求将代码 FB-MP-160a.3 变更为 FB-MP-160a.4；以及
- (c) 新增指标：

- (i) FB-MP-160a.5: *(1) 运营总空间范围, (2) 干扰区域面积, (3) 已恢复区域面积;*
- (ii) FB-MP-160a.6: *运营总空间范围中位于或邻近环境敏感区域的百分比;*
- (iii) FB-MP-160a.7: *被认定为无森林砍伐或转化的直接养殖运营所生产的牲畜比例, 包括任何目标及检测方法;*
- (iv) FB-MP-160a.8: *直接农业运营中对自然和气候相关物理风险敏感的优先产品; 以及*
- (v) FB-MP-160a.9: *直接养殖运营中实施并维持书面养分管理计划的牲畜生产比例。*

BC115 拟议指标将提供有关主体如何管理动物畜养中因土地利用和生态影响而产生的风险和机遇的信息; ISSB 的研究和初步反馈表明, 这些风险和机遇很可能与肉类、家禽及乳制品行业主体的发展前景相关。拟议新增指标 FB-MP-160a.5、FB-MP-160a.6、FB-MP-160a.7 和 FB-MP-160a.8 与 BC79–BC83 段所述对农产品 SASB 准则的拟议修订, 以及 2025 年 7 月《征求意见稿》中加工食品 SASB 准则的拟议新增指标保持一致。

BC116 使用者和编制者的初步反馈表明, 肥料管理是土地利用中的一个重要方面, 可能给该行业主体带来风险, 因为相关实践可能影响土壤健康和土地生产力。然而, 编制者告知 ISSB, 提供指标 FB-MP-160a.1 产生的牲畜垃圾和粪便量; 采用养分管理计划的百分比所要求的定量信息, 成本较高且难以实现。拟议新增指标 FB-MP-160a.9 来自实施并维持书面营养管理计划的直接农业经营的牲畜产量百分比, 旨在以更可行、更

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使用者提供类似信息，说明主体如何管理与粪肥管理相关的风险和机遇。

BC117 拟议修订将删除指标 *FB-MP-160a.2 采用保护计划标准的牧场和放牧地的百分比*。编者指出，“保护计划 (conservation plan)” 一词在不同司法管辖区缺乏清晰且一致的定义，而且该指标的设计与美国监管框架高度绑定，限制了其全球适用性。使用者还建议，与土地利用相关的风险与机遇的其他要素——例如毁林、养分管理计划以及封闭式牲畜饲养 (CAFO) ——能够更有效地反映动物生产相关的生态影响。

食品安全

BC118 食品安全披露主题及相关指标旨在帮助使用者理解主体在管理污染风险和维持产品质量方面的绩效。主体处理的是高度易腐的产品，容易发生污染。此类事件可能导致产品召回、监管审查加强或市场限制，从而影响主体前景。

BC119 拟议修订将：

- (a) 删除指标 *FB-MP-250a.1 全球食品安全倡议 (GFSI) 审核 (1) 不符合率和 (2) (a) 严重不合格率和 (b) 轻度不合格项的相关纠正措施比例*，以及 *FB-MP-250a.2 通过全球食品安全倡议 (GFSI) 食品安全认证计划认证的供应商设施比例*；
- (b) 修订指标 *FB-MP-250a.3 (1) 发出召回次数和 (2) 召回产品总重量*” 以及 *FB-MP-250a.4 “对禁止进口主体产品的市场的讨论*；以及
- (c) 新增指标 *FB-MP-250a.5 符合国际认可食品安全标准认证的产量百分比，按(1) 自运营与 (2) 代加工运营分类*，以及 *FB-MP-250a.6 确保整个价值链食品安全的流程、控制与程序*。

BC120 这些拟议修订与 2025 年 7 月的征求意见稿中对*加工食品* SASB 标准的拟议修订保持一致（见 2025 年 7 月《结论基础》BC135–BC137 段）。

动物生产中的抗生素使用

BC121 动物生产中的抗生素使用披露主题及其相关指标，有助于说明主体如何应对使用可能导致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医学层面重要的抗生素问题。在此背景下，抗生素使用可能带来监管风险及声誉风险，并进而影响消费者需求。该指标有助于信息使用者了解主体在其价值链中对抗生素使用管理的程度，以及其是否建立了支持遵守监管要求的相关程序和控制措施。

BC122 拟议修订将：

- (a) 作出小范围针对性修订，以澄清主题概要；
- (b) 明确指标 FB-MP-260a.1 *按动物类别划分，接受 (1) 医学层面重要的抗生素及 (2) 非医学层面重要的抗生素的动物产品百分比* 的计量单位为活体重量，以与*肉类、家禽与乳制品* SASB 标准中的其他指标保持一致；以及
- (c) 为指标 FB-MP-260a.1 增加叙述性披露，说明主体在整个价值链中就抗生素使用所建立的流程、控制措施与程序，以补充该指标中已包含的定量信息。

BC123 如 BC126–BC130 段所述，拟议修订将扩大现行动物照护与福利主题的范围，以纳入动物健康与生物安全的相关方面。管理动物健康的相关策略包括使用抗生素。因此，ISSB 曾考虑是否应将动物产品中的抗生素使用披露主题与动物照护与福利披露主题合并。最终，ISSB 认为应将两者分开，因为动物产品中的抗生素使用主题侧重于与抗生素给药对人类健康影响相关的风险与机遇（通过日益加剧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影

响体现)，而动物健康与福利披露主题侧重于与主体动物福利相关做法有关的风险与机遇。

员工健康与安全

BC124 员工健康与安全披露主题使使用者能够理解：工作场所事故可能如何对主体前景产生潜在影响，包括生产率下降、法律责任、监管罚款以及声誉风险。对指标 FB-MP-320a.1 的拟议修订——(a) 直接员工与 (b) 合同员工的(1) 总可记录事故率 (TRIR) 和 (2) 死亡率——将使其与 2025 年 7 月的征求意见稿中对类似指标的拟议修订保持一致（见 2025 年 7 月《结论基础》BC91–BC95 段）。

BC125 拟议修订将修订指标 FB-MP-320a.2 评估、监管与缓解急性和慢性呼吸系统健康状况的工作说明进行调整，将其范围由呼吸系统健康状况扩展至其他同样可能影响肉类、家禽及乳制品行业的财务表现的职业相关健康状况。研究与初步利益相关方反馈表明，本行业工人除面临急性和慢性呼吸系统状况相关风险外，还暴露于肌肉骨骼疾病和听力损失等风险之中。

动物照护与福利

BC126 动物照护与福利披露主题提供有关主体如何管理动物福利相关风险的信息；这些风险可能影响主体前景，例如动物供应短缺、运营中断、监管行动，以及因声誉受损而导致客户合同流失。

BC127 拟议修订将：

(a) 将披露主题名称由“动物照护与福利”更名为“动物健康与福利”，以反映纳入了与生物安全及相关风险与机遇有关的新指标；

(b) 删除指标：

(i) FB-MP-410a.1 不使用妊娠限位栏生产的猪肉比例；以及

(ii) FB-MP-410a.2 *非笼养带壳鸡蛋销售比例*

(c) 修订指标 FB-MP-410a.3 *获得第三方动物福利标准认证的产量比例*；以及

(d) 新增指标：

(i) FB-MP-410a.4 *动物福利战略说明，包括目标、程序以及价值链整合*；以及

(ii) FB-MP-410a.5 *与生物安全相关的风险与机遇说明，包括疾病管理策略*。

BC128 使用者的初步反馈表明，他们对指标 FB-MP-410a.1 和 FB-MP-410a.2 的关注有限。使用者指出，尽管这些指标可以反映主体如何处理某些特定实践，但它们仅涵盖相关畜种的一部分，因此并不能一致地提供关于主体对动物福利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整体财务敞口（暴露度）的决策有用信息。因此，拟议修订将以指标 FB-MP-410a.4 *动物福利战略说明，包括目标、程序和价值链整合*，替代上述两项指标，旨在更全面地满足使用者对跨畜种、跨生产体系的动物福利管理与战略信息需求。

BC129 对指标 FB-MP-410a.3 *获得第三方动物福利标准认证的产量比例*的拟议修订将：

(a) 通过就不同商业模式应使用何种重量口径提供更详细的说明，以澄清计量单位/计量口径；

(b) 根据利益相关方反馈更新所引用认证的清单（但该清单不旨在穷尽所有认证，亦不应被视为 ISSB 的背书）；以及

(c) 规定主体应按畜种类型和认证类型进行分项披露，以提高信息对使用者的决策有用性，并明确主体在计算中使用了哪些认证

BC130 拟议修订将新增指标 FB-MP-410a.5 *生物安全相关的风险与机遇说明，包括疾病管理策略*，以回应使用者对主体疾病管理实践信息的需求。信息使用者、编报主体及相关

研究均表明，疾病暴发可能通过影响运营、收入损失及供应连续性，对主体产生重大财务影响。拟议指标将提供有关主体如何识别并管理生物安全风险的信息，包括依据司法辖区法律一致以及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名录对法定报告疾病的监管，并在报告期内发生暴发时说明相关财务影响。

供应链管理

BC131 肉类、家禽与乳制品 SASB 标准包含两个与供应链采购实践相关风险与机遇有关的披露主题：

- (a) “动物供应链的环境与社会影响”，该披露主题提供有关主体供应商的环境和社会实践所产生的风险和机遇的信息；以及
- (b) “动物与饲料采购”，该披露主题提供有关可能因水资源短缺而产生的风险的信息。

BC 132 与 BC99–BC102 段所述农产品 SASB 标准的拟议修订，以及 2025 年 7 月的征求意见稿中加工食品 SASB 标准的拟议修订保持一致，对肉类、家禽与乳制品 SASB 标准的拟议修订将以两个新的披露主题及其相关指标，替代关于动物供应链环境与社会影响的披露主题。具体而言，拟议修订将：

- (a) 新增环境供应链管理披露主题及四项相关指标：
 - (i) FB-MP-430b.1 被认定为无森林砍伐或转化的采购 (1) 牲畜及 (2) 动物饲料的比例，包括为监测进展而设定的任何目标
 - (ii) FB-MP-430b.2 供应链中对自然和气候相关物理风险敏感的优先采购牲畜与动物饲料；
 - (iii) FB-MP-430b.3: 来自实施并维持书面养分管理计划的农场的牲畜采购比例；以及

(iv) FB-MP-430b.4: *来自封闭式牲畜饲养运营的动物蛋白采购比例。*

(b) 新增社会供应链管理披露主题及三项相关指标:

(i) FB-MP-430c.1 *管理供应链中劳工条件和对当地社区影响的流程、控制和程序, 包括人权尽职调查;*

(ii) FB-MP-430c.2: *国际认可标准认证的可追溯产品供应链的动物饲料采购比例;*

(iii) FB-MP-430c.3: *过去三年内接受独立第三方审核或验证的高风险供应商比例, 附带不符合项目和纠正措施的说明。*

BC133 这些拟议新增指标旨在涵盖与供应链中环境与社会方面相关的、对决策有用的风险与机遇信息。

BC134 与新增环境供应链管理披露主题相关的拟议指标, 与 BC113–BC117 段所讨论的土地利用与生态影响主题中的拟议指标类似, 但披露范围侧重于主体与其供应商之间的关系。例如, 拟议修订将使用“采购的牲畜”一词, 而不是“生产的牲畜”。如 BC44 段所述, 对环境供应链管理的拟议修订纳入了与主体范围 3 排放相关的内容, 包括森林砍伐与土壤管理。

BC135 社会供应链管理披露主题的拟议新增指标与农产品 SASB 标准的拟议修订以及 2025 年 7 月的征求意见稿保持一致, 见 2025 年 7 月《结论基础》BC157–BC160 段。

产品创新

BC136 拟议修订将新增一项关于产品创新相关机遇的披露主题及相关指标。该披露主题旨在使主体提供有关其如何通过食品产品创新, 开发并销售具有社会和环境效益产品的信息, 这与 2025 年 7 月《对 SASB 标准的修订 (征求意见稿) 》中拟新增至 加工食品

的新披露主题相一致（见 2025 年 7 月《结论依据》第 BC144—BC147 段）

BC137 研究和利益相关方的初步反馈表明，许多市场中的消费者日益关注其所消费食品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并基于对温室气体排放、动物福利等问题的关注调整其饮食结构。近年来，肉类、家禽及乳制品行业中的许多主体已开发或收购能够生产更可持续产品的资产，以更好地进入这些细分市场。主体还可以缓释与生产资源密集型产品相关的风险。此类风险包括资源稀缺、气候变化、价格波动、供应中断以及消费者需求模式的转变。

对电力公用事业和发电主体的拟议修订

行业结构与介绍

BC138 按照 SICs® 可持续发展行业分类体系的分类，电力公用事业和发电行业聚焦于发电、输电、配电、售电以及电力交易的主体。电力生产包括来自多种能源来源的发电活动，例如煤炭、天然气、核能、水电、太阳能和风能。该行业范围涵盖不同监管与竞争结构下运营的主体，包括纵向一体化的公用事业企业，也包括独立发电商，以及专注于输配电业务的主体和零售商。

BC139 拟议修订回应了利益相关方的初步反馈：行业内主体所处监管结构的描述可以进一步澄清，并且应能更好反映某些司法辖区行业自由化的发展趋势。拟议修订还将更新行业介绍，以反映行业发展，并明确电力交易亦包含在行业范围之内。

BC140 在《征求意见稿》的制定过程中，参与单一行业活动的编制者——包括许多纯输配电（T&D）主体——表示，设立一项聚焦于单一行业活动的独立准则将具有实用性。根据这些编制者的意见，此类准则将：

- (a) 更清楚地明确在披露有关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重大信息时应予参考和考虑的相关主题；以及

- (b) 更契合其业务模式，并且可能包含更少的披露主题和相关指标，因为电力公用事业和发电中的若干披露主题，是基于与价值链中特定活动相关的风险和机遇而设定的，例如发电活动。

BC141 ISSB 就 *电力公用事业和发电* 的结构考虑了若干方案：

- (a) 按离散的业务活动将该标准拆分为两项或多项标准——例如发电与输配电；
- (b) 保持单一标准，但就披露主题对价值链中特定活动的可能适用性提供更多指引；以及
- (c) 保持单一标准，同时以既有要求、指引与教育材料为基础。

BC142 最终，ISSB 决定保持单一标准，并以既有要求、指引与教育材料为基础，不对 *电力公用事业和发电* 行业结构作出变更，原因是：

- (a) 使用者表示，他们倾向于使用现有的结构来评估该行业，同时承认主体可能从事一项或多项行业活动，且根据主体的活动，某些披露主题的相关性可能有所不同。
- (b) 编制者对此意见不一。与单一业务的输配电（T&D）主体相比，垂直整合的主体表示，拆分现行 SASB 标准可能会对理解的便利性和应用的简便性产生负面影响，因为这将要求他们参考并考虑多项准则，且存在存在部分主题重复的问题。
- (c) 研究表明，与垂直整合的主体或单一业务的发电主体相比，单一业务的输配电（T&D）主体在该行业中所占的比例较小，这意味着该标准的现有结构适用于全球该行业中的绝大部分主体。
- (d) 通过提议增加诸如“生态影响”（见第 BC163-BC165 段）等披露主题，以及对其他披露主题的拟议修订，例如扩大“煤灰管理”的范围

(见第 BC158-BC162 段) , 这些拟议修订还提高了标准对单一活动主体 (包括单一业务的输配电主体) 的相关性。

BC 143 ISSB 还决定不针对从事特定活动的主体的披露主题的适用性提供额外指南, 而是继续依赖现有的要求、指南和教育材料, 因为做出重要性判断的责任最终在于报告主体²⁷。

BC 144 此外, 对某一项标准提供额外指南可能会对更广泛的 SASB 标准产生影响, 因为这可能会被解释为 ISSB 确认一些主题 (那些附有额外指南的主题) 对某些主体比其他主题更具适用性。ISSB 还考虑了以下事实: 2025 年 7 月, 其发布了关于使用 SASB 标准以及将 IFRS S2 行业实施指南与 IFRS S1 和 IFRS S2 结合使用的补充教育材料²⁸。

对活动指标的修订

BC145 拟议修订将:

- (a) 修订指标 IF-EU-000.D “总发电量, 按主要能源来源分类的百分比, 监管市场覆盖的百分比”, 因为 ISSB 的研究表明, 对于使用者而言, 受监管市场监管的发电量百分比在决策有用性方面可能不如按主要能源来源分类的发电量百分比, 特别是考虑到活动指标在应用 SASB 准则中的指标时具有对披露信息进行标准化的功能; 以及
- (b) 增加指标 IF-EU-000.F 按(1)员工和(2)非员工工人分类的总人数, 以及 IF-EU-000.G 按(1)员工和(2)非员工工人分类的总体工作小时数, 这将使得拟议修订的指标 IF-EU-320a.1 针对(a)正式员工和 (b) 合同员工 (1) 总可记录事故率 (TRIR) ,(2)死亡率, 以及 (3) 未遂事

²⁷ 根据 IFRS S1 第 55(a)段, 主体应参考并考虑《可持续核算准则理事会 (SASB) 标准》中披露主题的适用性, 这意味着主体需考虑自身情况, 并评估《可持续核算准则理事会 (SASB) 标准》中的披露主题是否有助于其识别可合理预期会影响其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与机遇。主体可能会得出结论, 认为《可持续核算准则理事会 (SASB) 标准》中的披露主题不适用于其自身情况。

²⁸ 辅导材料《在应用 ISSB 准则时使用 ISSB 行业实施指南》可在以下网址获取:
<https://www.ifrs.org/content/dam/ifrs/supporting-implementation/issb-standards/issb-industry-based-guidance-applying-issb-standards.pdf>。

件发生频率（NMFR）要求披露的信息标准化，从而提高可比性。这一修订与 2025 年 7 月《对 SASB 标准的修订（征求意见稿）》中的提议相一致。

温室气体排放与能源资源规划

BC146 温室气体排放与能源资源规划披露主题旨在提供有关主体管理气候相关转型风险和机遇的信息，以及这些风险和机遇可能对其前景产生的影响，以及可能由监管、法律和声誉风险，以及客户对低碳电力的需求而引起对主体前景的影响。

BC147 拟议修订回应了利益相关方（特别是报告使用者）的反馈，即应修改该披露主题及相关指标，以提供更多关于气候相关转型风险与机遇的决策有用信息，包括关于当前和计划的发电机组容量的信息，以及相关风险与机遇如何影响主体的资本战略与投资。这旨在通过设定主体根据 IFRS S2 提供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信息时，与发电、输配电（T&D）、零售和贸易活动相关的特定信息，来补充 IFRS S2 中的要求。这也将帮助主体满足 IFRS S2 关于提供行业基础信息的要求²⁹。有关主体在规划其能源资源和基础设施投资时——包括能源组合和技术选择——如何考虑气候相关转型风险和机遇的信息具有决策有用性，因为此类投资能够为主体带来竞争优势，并帮助其缓释意外监管成本、取得许可延迟或潜在资产减值等风险。

BC148 拟议修订将：

(a) 修订披露主题摘要，以阐明该主题重点关注气候相关转型风险与机遇，以及这些因素如何影响主体的前景；

(b) 修订指标：

²⁹ 请查看 IFRS S2 第 32 段

- (i) IF-EU-110a.1(1)全球范围 1 排放总量，在(2)受限制排放法规和(3)报告排放法规约束下的百分比；以及
- (ii) IF-EU-110a.2 与电力输送相关的温室气体 (GHG) 排放；
- (c) 增加指标：
 - (i) IF-EU-110a.5 装机容量，按 (1) 主要能源来源和 (2) 储能技术分类；
 - (ii) IF-EU-110a.6 规划容量，按 (1) 主要能源类型和 (2) 储能技术分类；以及
 - (iii) IF-EU-110a.7 关于气候相关转型风险与机遇如何影响资本战略和投资的描述。
- (d) 删除指标 IF-EU-110a.3 关于管理范围 1 排放的长短期战略或计划、减排目标，以及针对这些目标的绩效分析的讨论。

BC149 拟议修订将修改指标 IF-EU-110a.1 (1)全球范围 1 排放总量，在(2)受限制排放法规和(3)报告排放法规约束下的百分比，以使其与 2025 年 7 月《对 SASB 标准的修订（征求意见稿）》中对类似指标的拟议修订保持一致（见 2025 年 7 月《结论基础》第 BC55-BC57 段）。修订包括删除一项子指标，以维持行业间可比的披露要求。ISSB 的研究还表明，与在受限制排放法规约束地区的主体排放相比，主体在受报告排放法规约束地区的温室气体排放，在揭示主体面临的气候相关转型风险敞口方面所提供的信息较少，这意味着该子指标对使用者而言可能不具备同等的决策有用性。

BC150 拟议修订将修改指标 IF-EU-110a.2 与电力输送相关的温室气体 (GHG) 排放，以便让使用者更全面地了解输配电 (T&D) 以及零售和贸易活动如何促成主体的温室气体排放及相关的风险与机遇。例如：

- (a) 对于有输配电活动但没有发电活动的主体而言，其输配电损耗可能构成其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的很大一部分。了解与输配电损耗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可以深入了解主体如何管理这些损耗、相关监管风险及运营机遇（例如通过提高变压器效率）。
- (b) 对于有零售和贸易活动的主体而言，净购买电力可能构成主体范围 3 类别 3 温室气体排放的很大一部分，这可以提供关于主体如何应对监管风险以及终端用户对低碳电力需求的见解。例如，在强制要求特定百分比的电力须由可再生能源产生的管辖区中，主体管理其购电结构的能力可能会影响其合规成本和面临罚款的风险。
- (c) 温室气体排放的行业特定细分信息可为使用者提供关于主体在其风险与机遇表现方面的更全面的了解，因为根据主体的活动，这些活动中的某些可能被分类为范围 1、范围 2 或范围 3 排放。³⁰它还补充了在应用指标 IF-EU-110a.1(1)全球范围 1 排放总量，在(2)受限制排放法规和(3)报告排放法规约束的百分比时披露的范围 1 温室气体排放，并消除了指标 IF-EU-110a.2 与电力输送相关的温室气体 (GHG) 排放中有关范围 1 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的重复。

BC151 拟议修订还将使相关计量与披露要求与 IFRS S2 第 29(a)段 保持一致，以回应信息使用者关于 气候登记处 (The Climate Registry) 《电力行业议定书》 (2009 年 6 月) 在国际范围内使用不够广泛的初步关切³¹。

³⁰ 例如，对于一家发电并随后对所发电力进行输配电 (T&D) 活动的主体，其输配电损耗将被包含在其范围 1 温室气体排放中；而对于仅从事输配电活动的主体，其输配电损耗将被分类为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

³¹ 气候登记处 (The Climate Registry) ，《电力行业议定书》，2009 年，https://theclimateresistry.org/wp-content/uploads/2022/11/Protocol_062509.pdf

BC152 拟议新增指标 IF-EU-110a.5 *装机容量，按 (1) 主要能源类型和 (2) 储能技术分类* 以及 IF-EU-110a.6 *规划容量，按 (1) 主要能源类型和 (2) 储能技术分类*，回应了初步反馈意见（尤其是来自使用者的反馈），即按能源来源分类的主体装机和计划容量信息，有助于了解主体如何在其监管和需求驱动的背景下规划其未来发电能力，以及其当前和未来可能导致资产搁浅等情况的风险敞口。

BC153 拟议新增指标 IF-EU-110a.7 *描述气候相关转型风险与机遇如何影响资本战略和投资*，旨在促进叙述性信息的披露，为主体适用拟议新增指标 IF-EU-110a.5 和 IF-EU-110a.6 时披露的定量信息提供背景，并为主体适用 IFRS S2 的相关要求提供行业特定指引。该拟议指标还旨在提供有关在该行业内从事其他活动的主体的叙述性信息，以回应使用者对此类信息的关注。例如，该指标将促进披露有关以下方面的信息：

- (a) 主体针对其计划容量所制定的投资和关闭计划，以了解相关风险和机遇如何影响其决策；
- (b) 主体采购低碳电力转售给终端用户的方式，以了解相关风险和机遇如何影响其战略；
- (c) 主体设定的温室气体排放目标，以及法律或法规要求其实现的目标；以及
- (d) 主体设定的任何气候相关转型计划，以了解其计划如何实现其已设定或被要求实现的温室气体排放目标

BC154 拟议修订将删除指标 IF-EU-110a.3 *关于管理范围 1 排放的长短期战略或计划、减排目标，以及针对这些目标的绩效分析的讨论*，因为它与拟议新增指标 IF-EU-110a.7。虽然 ISSB 在 2025 年 7 月《对 SASB 标准的修订（征求意见稿）》中提议对其他 SASB 标准中类似于 IF-EU-110a.3 的指标进行修订，但在 ISSB 看来，按照指标 IF-EU-110a.6 披露的信息能更好地满足使用者的特定行业信息需求。

BC155 在制定拟议指标 IF-EU-110a.6 按(1)主要能源来源和(2)储能分类的计划容量以及 IF-EU-110a.7 描述气候相关转型风险与机遇如何影响资本战略和投资的过程中，ISSB 承认这些指标要求的信息与 IFRS 会计准则要求的信息之间存在联系。³²有关主体计划容量的信息，以及描述气候相关转型风险与机遇如何影响其资本战略和投资，旨在补充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例如，对于应用 IFRS 会计准则的主体，财务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可能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信息；

- (a) 根据 IAS 16《不动产、厂房和设备》提供的资本支出。例如，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关于取得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的合同承诺金额，可能包含与发电资产购置相关的金额，而该发电资产属于主体根据拟议指标 IF-EU-110a.6 按(1)主要能源来源和(2)储能分类的计划容量，在可持续相关财务披露中披露的计划发电容量的一部分。
- (b) 根据 IFRS 5《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提供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例如，财务报表中列报的持有待售资产的金额，可能包含与计划出售的燃煤发电设施相关的金额。该资产的计划出售，可根据拟议指标 IF-EU-110a.6 按(1)主要能源来源和(2)储能分类的计划容量，反映在主体可持续相关财务披露中的计划容量；
- (c) 根据 IAS 37《预计负债、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提供的资产退役义务。例如，因法律法规要求在未来某个指定日期前退役燃煤电厂而产生的资产退役义务金额，将被确认为财务报表中的一项预计负债，主体将披露相关信息。该电厂的计划退役，可根据拟议指标 IF-EU-110a.6 按(1)主要能

³² 应用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以及 SASB 标准）的主体可以应用 IFRS 会计准则或其他公认会计原则（GAAP）。

来源和(2)储能分类的计划容量，反映在主体可持续相关财务披露的计划容量内。

空气质量

BC156 空气质量披露主题及相关指标收集与空气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信息，这些污染物可能对局部地区的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重大影响，且通常受到严格监管，从而给该行业的主体带来监管风险。拟议对指标 IF-EU-120a.1 以下污染物的空气排放：(1) 氮氧化物 (NO_x) (不包括一氧化物二氮 (N_2O))，(2) 硫氧化物 (SO_x)，(3) 颗粒物 (PM_{10})，(4) 铅 (Pb)，以及(5) 汞 (Hg)；各项在人口密集地区或其附近的百分比进行修订，以使其与 2025 年 7 月《对 SASB 标准的修订（征求意见稿）》中对类似指标的拟议修订保持一致（见 2025 年 7 月《结论基础》第 BC62-BC64 段和 BC122-BC1693）。具体而言，拟议修订：

- (a) 回应了使用者的初步反馈，即对铅和汞污染进行分解列示可能提供过多细节，未必构成有用信息
- (b) 回应使用者对 $\text{PM}_{2.5}$ 和 PM_{10} 排放信息的初步需求；以及
- (c) 使空气污染物类别与 GRI 305：排放 2016 中提供的更广泛、更简单的污染物类别相匹配，特别是“披露 305-7：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 (SO_x) 及其他重要空气排放”。

水资源管理

BC157 考虑到某些类型的发电来源对水资源的大量使用，以及由于气候变化、监管和竞争导致的水资源可用性和质量下降，水资源管理披露主题及相关指标提供了主体获取水资源及其风险管理的相关信息。对这些指标的拟议修订将使其与 2025 年 7 月《对 SASB 标准的修订（征求意见稿）》中对类似指标的拟议修订保持一致（见 2025 年

7月《结论基础》第 BC69-BC72 段)，并且对主题摘要的拟议修订将反映对指标的拟议修订。

煤灰管理

BC158 煤灰管理披露主题提供了关于主体如何管理燃煤发电产生的煤灰的信息，由于煤灰含有可能影响人类健康和周围环境的重金属污染物，它是危险废弃物的一个重要来源，会给主体带来监管和法律风险。

BC159 尽管利益相关方通常充分理解与煤灰管理相关的风险和机遇，但研究和初步反馈表明，电力公用事业与发电行业中的主体所产生的其他类型危险废弃物，也可能被合理预期会影响这些主体的前景。其他危险废弃物流包括乏核燃料、变压器中的多氯联苯 (PCBs)，以及储能系统中使用后的电池。如果管理不当，这些危险物可能引发事故，并导致监管、诉讼和修复成本。包括使用者在内的利益相关方建议扩大该披露主题的范围，以更好反映该行业向多元能源来源组合的转型和发展，以及该行业价值链所涵盖的一系列活动。

BC160 拟议修订将：

- (a) 修订“煤灰管理”披露主题的范围，并将其更名为“危险废弃物管理”，同时修订主题摘要以反映这项拟议修订和扩大的披露范围。
- (b) 将指标 IF-EU-150a.1 (1)产生的煤炭燃烧产物 (CCPs) 数量，(2)回收的百分比，替换为指标 IF-EU-150a.4 (1)产生的危险废弃物，(2)储存的危险废弃物和(3)回收的危险废弃物。利益相关方强调了主体同时披露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和储存的危险废弃物信息的决策有用性，因为一个主体可能产生少量的危险废弃物，但却储存了往年遗留的大量危险废弃物。

- (c) 将指标 IF-EU-150a.3 描述*活跃和非活跃运营的煤炭燃烧产物 (CCPs) 管理政策和程序*, 替换为指标 IF-EU-150a.6 *活跃和非活跃运营的危险废弃物管理政策和程序*, 以反映扩大的主题范围, 并为使用者提供对该主题更全面的了解。
- (d) 增加指标 IF-EU-150a.5 *与危险废弃物管理相关的重大事故数量*, 以为使用者提供有关相关监管和法律风险及潜在修复成本方面表现的了解。

BC161 对指标的拟议修订借鉴了 2025 年 7 月《对 SASB 标准的修订 (征求意见稿)》中包含的某些指标 (具体而言, 是对《煤炭经营》和《金属与采矿》的拟议修订), 以为使用者提供具有决策有用性的定量和叙述性信息, 从而在不同行业之间产生可比的披露。

BC162 由于煤灰管理与电力公用事业和发电行业相关, 拟议指标 IF-EU-150a.4 和 IF-EU-150a.6 中的技术协定为适用时对有关煤炭燃烧产物的特定信息进行分类披露提供了指引。³³同样, 鉴于放射性废物具有其独特的风险、机遇和监管模式, 这些指标也为放射性废物的分列提供了指引。

生态影响

BC163 根据编制者和使用者的初步反馈意见, 即相关风险与机遇可合理预期会影响该行业主体的前景, 拟议修订将在《电力公用事业和发电 SASB 标准》中增加一个新的披露主题“生态影响”以及三个相关指标。该行业主体的活动, 如发电和输电, 可能会影响自然环境的各个方面。此外, 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电力需求并促进向更多样化能源来源的转型, 预计该行业的物理空间足迹将会增长。这些因素可能会给主体带来监管、法律和声誉风险, 例如因违反环境法规而受到罚款或处罚, 并且可能中断或推

³³ 煤炭燃烧产物的定义改编自世界煤炭燃烧产物网络的定义: http://www.wwccpn.org/ccp_basics.html。

迟运营。例如，在环境敏感地区或其附近开发新项目（包括获得任何必要的许可）可能会增加项目成本或导致延误。研究提供了这些风险的相关案例，支持了利益相关方的初步反馈。为了减轻与该主题相关的监管、法律、运营和声誉风险，主体可以实施环境管理计划——例如，减轻输电线路或风力涡轮机对鸟类区系的影响。

BC164 拟议修订将增加以下指标：

- (a) IF-EU-160a.1 *(1)运营总空间范围, (2)干扰区域面积, 以及(3)已恢复区域面积*, 以提供有关主体的物理运营范围及其对自然环境干扰或恢复程度的信息;
- (b) IF-EU-160a.2 *运营总空间范围中位于或邻近环境敏感区域的比例*, 以提供主体在环境敏感地区或其附近运营可能面临的潜在风险敞口的相关信息;
- (c) IF-EU-160a.3 *运营设施的环境管理政策和实践描述*, 以提供关于主体如何通过其政策和实践应对相关风险与机遇的叙述性信息。该指南还考虑了主体可能针对不同的活动、地点或运营类型制定不同的管理政策和实践。例如, 影响河岸生态系统的水力发电大坝与影响特定类型陆地生态系统的输电线路相比, 可能面临着截然不同的系列风险与机遇。

BC165 拟议指标与 2025 年 7 月《对 SASB 标准的修订（征求意见稿）》中提议的新增指标保持一致，后者在适当情况下考虑了 TNFD 的建议，以满足使用者的信息需求。有关这些拟议修订的信息包含在 2025 年 7 月《结论基础》第 BC73-BC75 段中。拟议增加这些指标支持了行业间的可比性，尤其是煤炭经营、建筑材料、金属与采矿、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开采，以及石油和天然气-中游等行业。

社区关系与原住民权利

BC166 根据编制者和使用的初步反馈，即相关风险与机遇可合理预期会影响该行业主体的前景，拟议修订将为该行业增加一个新的披露主题“社区关系与原住民权利”及四个相关指标。该电力公用事业和发电行业相关活动可能影响其运营地附近的社区和传统土地持有者，从而带来法律、监管和声誉风险，并可能导致运营中断或延误。例如，若社区或传统土地持有者因担心公共健康与安全、房地产价值或环境退化而反对项目开发，新项目可能面临延误。能够主动与原住民和当地社区沟通的实体，则更有可能缓解与此议题相关的监管、法律、运营和声誉风险，并把握相关机遇。

BC167 拟议修订将增加以下指标：

- (a) IF-EU-210a.1 *用于管理与社区权利和利益相关的风险与机遇的流程*，以及 IF-EU-210a.4 *维护原住民权利的接触流程和尽职调查实践的描述*，提供有关主体如何通过治理、战略和风险管理流程，管理与社区和原住民权利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的信息。包括使用者在内的利益相关方强调了关于这一议题的叙述性信息的有用性，因为这涉及主体的流程和实践，尤其是尽职调查实践；
- (b) IF-EU-210a.2 *(1)非技术性延误的次数及(2)总闲置天数*，以及 IF-EU-210a.3 *位于或邻近原住民土地的运营比例*，以提供关于该行业活动——主要通过其物理基础设施空间范围、为满足不断增长的电力需求而预期的增长以及向更多样化能源来源的转型——如何对主体构成监管、法律、运营和声誉风险的信息。

BC168 拟议修订与 2025 年 7 月《对 SASB 标准的修订（征求意见稿）》中对类似指标的拟议修订保持一致（见 2025 年 7 月《结论基础》第 BC83-BC85 段）。

能源可负担性

BC169 能源可负担性披露主题旨在提供有关主体如何管理终端用户电力成本的信息；该成本管理可能使主体面临财务和监管风险。为缓释气候相关风险而增加的支出可能导致消费者成本上升，从而加剧公众对能源可负担性的关切，并可能削弱主体的收入回收能力和投资能力。通过高效运营，以及与包括终端用户、监管机构和政策制定者在内的利益相关方就费率结构和可负担性援助开展协作，来管理能源可负担性，能够支持客户留存和收入增长，并由此创造进一步的投资机会。

BC170 拟议修订将：

- (a) 修订主题摘要，以更好地描述该行业主体面临的与能源可负担性相关的风险与机遇。
- (b) 删除指标 IF-EU-240a.1 *(1)住宅、(2)商业和(3)工业客户的平均零售电价*，IF-EU-240a.3 *(1)因未缴费而被断电的住宅客户数量、(2)30 天内恢复供电的百分比*，以及 IF-EU-240a.4 *有关外部因素对客户电力可负担性影响的讨论（包括服务区域的经济状况）*。这是基于利益相关方的初步反馈，即这些指标目前未能充分涵盖足够广泛的相关风险与机遇以及用于管理这些风险与机遇的战略。例如，在某些司法管辖区，特定季节禁止对客户断电，因此仅关注断电会导致对主体如何管理相关风险与机遇的了解不完整。

- (c) 增加指标 IF-EU-240a.5 描述*能源可负担性相关风险与机遇及管理战略*，以回应利益相关方（特别是使用者）的初步反馈，即标准应促进相关信息的披露，使使用者能够更全面地了解主体用于管理与能源可负担性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不同策略，以及主体计划如何为此类策略提供资金。
- (d) 增加指标 IF-EU-240a.6 *在能源可负担性相关的行动或计划中，按(a)住宅、(b)商业和(c)工业参与者分类的(1)活跃参与者人数和(2)符合条件的参与者人数*，提供有关主体使用能源可负担性项目及相关行动的定量信息³⁴。

BC171 在制定电力公用事业与发电行业 SASB 准则中“能源可负担性”披露主题的拟议修订时，ISSB 考虑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即将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管制资产与管制负债》（即将发布的 IFRS 会计准则）³⁵。

BC172 电力公用事业和发电行业 SASB 标准和即将发布的 IFRS 会计准则都包含对受费率监管主体的要求。费率监管是一种监管形式，它设定了主体可就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向客户收取的受管制费率（有时称为价格或税率）。然而，电力公用事业和发电 SASB 标准与即将发布的 IFRS 会计准则的范围有所不同，电力公用事业和发电 SASB 标准主要适用于特定行业——电力公用事业和发电的主体，这些主体可能受到费率监管。而即将发布的 IFRS 会计准则适用于受特定类型费率监管的主体，无论其属于哪个行业。

³⁴ 虽然与该主题相关的拟议新增指标在方法上与“终端使用效率和需求”主题中的指标相似，但相关风险与机遇是独特的，因为“能源可负担性”主题侧重于电力成本，而“终端使用效率和需求”主题侧重于电力需求量。

³⁵ 应用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以及《可持续核算准则理事会（SASB）标准》）的主体可以应用 IFRS 会计准则或其他公认会计原则或惯例（GAAP）。

- BC173 即将发布的 IFRS 会计准则适用于产生时间差异的费率监管——即某一期间提供的监管商品或服务的补偿，被纳入不同期间向客户收取的监管费率中。即将发布的 IFRS 会计准则旨在要求主体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有关时间差异对主体财务状况表和财务业绩影响的信息。为此，该准则规定了管制资产、管制负债、管制收益和管制费用的确认、计量、列报和披露要求。
- BC174 电力公用事业与发电行业 SASB 准则包含拟议的新指标 IF-EU-240a.5 “描述能源可负担性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及管理这些风险的策略”，该指标的披露要求聚焦于主体与监管机构、监管机关、公用事业委员会、立法者及政策制定者互动的定性信息。此信息旨在补充主体因应用即将发布的 IFRS 会计准则而产生的管制资产、管制负债、管制收益及管制费用的相关信息。

劳动力健康与安全

- BC175 劳动力健康与安全披露议题提供了关于主体如何管理其员工在执行诸如建设和维护输配电线路或确保发电设备运行等任务时所面临的风险的信息。对该议题摘要的拟议修订将反映对指标的拟议修订。
- BC176 对指标 IF-EU-320a.1 针对(a)正式员工和 (b) 合同员工 (1) 总可记录事故率 (TRIR) ,(2)死亡率, 以及 (3) 未遂事件发生率 (NMFR) 进行的修订, 将使其与 2025 年 7 月征求意见稿中类似指标的拟议修订保持一致 (参见 2025 年 7 月结论基础的第 BC91 至 BC95 段) 。
- BC177 拟议修订将增加指标 IF-EU-320a.2 “描述促进安全工作环境的管理体系” 以提供关于主体劳动力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的叙述性信息。研究和初步反馈表明, 这将捕捉到具有决策有用性的信息, 例如主体使用先行指标来监

测和管理其安全绩效，以及使用安全培训来降低工作场所事故风险。这些信息将补充主体应用对指标 IF-EU-320a.1 的拟议修订所提供的定量信息。

员工招聘、发展与留任

BC178 拟议修订将在电力公用事业和发电 SASB 标准中增加“员工招聘、发展与留任”披露主题及相关指标。拟议披露主题旨在提供信息，说明了行业主体在工程师、关键基础设施现场人员以及数字与网络安全人员等对主体前景至关重要的岗位上，正在面临或可能面临的劳动力与技能短缺情况。招聘并留住高技能劳动力，对于确保运营连续性、执行电网扩展或现代化改造以及实施气候相关转型计划至关重要。

BC179 拟议新增该披露主题是基于利益相关方的初步反馈，并得到了相关研究的支持，研究表明该行业的劳动力和技能短缺可能会给主体带来运营风险，例如基础设施故障、网络安全风险、供应链中断、项目延期以及招聘成本增加，这些情况可以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的前景。

BC180 拟议修订还将：

(a) 增加指标 IF-EU-330a.1 描述*员工招聘、发展与留任相关风险与机遇及管理战略*。该指标旨在为使用者提供信息，以评估主体对相关风险与机遇的识别、监督和监管，以及其确保拥有足够具备所需技能员工的方法。

(b) 增加指标 IF-EU-330a.2 按*(a)全体员工和(b)存在重大技能短缺的职业类别分别列示的(1)自愿和(2)非自愿离职率*。自愿离职率是留任战略有效性以及潜在劳动力或技能短缺的一个指标。非自愿离职率则提供了关于主体面临的与员工裁减相关的风险敞口及其重新

培训和提升技能的方法的信息，这两者在能源转型的背景下都是相关的。

BC181 如果主体的雇员人数少于必要水平，且该类别可合理预期会影响其前景，则该职业类别被定义为存在技能短缺。ISSB 讨论了是否在指标中明确具体的职业类别（例如，明确划分出数字化和网络安全人员类别）。然而，虽然研究发现一些主体正在经历或预期将经历特定职业类别的劳动力或技能短缺，但利益相关方建议，通过要求主体识别并定义相关的职业类别，能最有效地满足使用者的信息需求。这种方法确保了这些指标可以被整个行业的主体应用，无论其从事哪个细分领域，并随着行业劳动力和技能需求的变化而保持相关性。

BC182 拟议增加的这一披露主题及相关指标得到了 ISSB 关于人力资本研究项目的支持，包括使用者在该主题上明确的信息需求。

终端使用效率与需求

BC183 终端使用效率与需求披露主题提供了主体如何通过终端使用效率管理电力需求及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的信息。这些指标提供了智能电网技术部署程度以及终端用户通过效率措施节省的电量信息。终端使用效率为电力设施和发电机组行业的主体提供了通过降低电力需求来减少运营成本的机遇。

BC184 利益相关方的初步反馈表明，该披露主题目前的框架过于狭窄，因为在需求侧管理的更广泛背景下，终端使用效率只是可以采取的多种战略之一。例如，该行业主体还可能采用与需求响应或负荷管理相关的战略，并部署智能电表或配电网管理等技术。

BC185 拟议修订将：

- (a) 修订“终端使用效率与需求”披露主题的范围，将其更名为“需求侧管理”，并对主题摘要进行相应的修订，例如描述平衡电力需求与供应随着时间的推移如何变得更加相关，部分原因是主要可再生能源对自然的依赖，以及这些能源和分布式能源在更广泛范围内的增长；
- (b) 删除指标 IF-EU-420a.2 *智能电网技术支持的电力负荷百分比*和 IF-EU-420a.3 *按市场划分的通过效率措施实现的客户节电量*，以回应初步反馈，即目前的指标由于侧重特定类型的战略，所提供的主体信息不完整。
- (c) 增加指标 IF-EU-420a.4 *描述需求侧管理相关的风险与机遇，以及管理这些风险与机遇的策略*，包括为监管进展而设定的任何目标，以便让使用者更全面地了解主体为管理与需求侧管理相关的风险和机遇所采用的不同策略，以及主体计划如何为此类策略提供资金。
- (d) 增加指标 IF-EU-420a.5 *在需求侧管理相关的行动或计划中，按(a)住宅、(b)商业和(c)工业参与者分类的(1)活跃参与者人数和(2)符合条件的参与者人数*，以便让使用者了解主体所采取的行动或所使用的计划，同时了解主体如何针对各类终端用户群体（及其不同需求）推进这些计划的相关信息。
- (e) 增加指标 IF-EU-420a.6 *需求侧管理战略实现的峰值需求节省量*，以为使用者提供主体正在采取的各种战略有效性的定量信息。

供应链管理

- BC186 拟议修订将在电力公用事业和发电 SASB 标准中增加一个新的披露主题“供应链管理”以及两个相关指标。拟议披露主题提供了该行业主体在行业增长和转型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低碳电力需求时，如何管理由可持续相关议题引起的供应链风险的信息。满足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意味着该行业主体不仅在行业内竞争稀缺的关键材料和设备，而且还通过现代化与其他行业竞争。
- BC187 编制者和使用者均强调，关键部件和设备（如变压器、断路器或智能电表）的稀缺可能成为主体维护、增长和转型计划的瓶颈，并可能影响电力供应的可靠性。材料和设备的稀缺还使主体因关键材料的集中而面临由可持续性引发的问题引发的供应链风险——其中部分关键材料产自治理和监管架构有限或受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影响的地区。这些风险可能源于劳动条件、自然相关依赖与影响以及道德操守等问题，进而导致主体的增长和转型计划延误及运营成本增加。通过供应链管理流程，例如主体如何筛选、监管供应商并与其沟通，可以缓解这些风险。
- BC188 拟议修订将增加以下指标：
- (a) IF-EU-430a.1 描述管理由可持续相关议题引起的供应链风险的流程，以为使用者提供关于主体管理供应链风险的政策和程序（如行为准则和审计）的叙述性信息；以及
 - (b) IF-EU-430a.2 在过去三年内接受独立第三方审核或验证的高风险供应商比例，附带对不符合项目和纠正措施的说明，以为使用者提供主体通过使用独立第三方审计或核实以及针对违规情况采取的纠正措施来管理社会供应链风险的方法的定量信息。

BC189 拟议修订与 2025 年 7 月《对 SASB 标准的修订（征求意见稿）》中对“供应链管理”披露主题类似指标的拟议修订保持一致（见 2025 年 7 月《结论基础》第 BC98 和 BC159(c)段）。

核安全与应急管理

BC190 核安全与应急管理披露主题提供了关于利用核电厂发电的主体如何管理与潜在严重核事故相关的风险的信息，此类事故可能导致监管和法律成本，甚至导致主体失去运营的社会许可证。

BC191 虽然利益相关方承认核安全对电力公用事业和发电行业的重要性，利益相关者指出，即使是不运营核电站的主体，也面临一系列广泛的关键事件，这些事件合理预期可能影响其前景。大坝溃决、燃气电厂爆炸、地震或野火等重大事故不仅会破坏关键基础设施、中断运营并导致长时间的电力供应中断，还可能影响周围社区的健康和安全，并使周围环境退化。这些重大事故的影响可能导致巨额的法律、监管和修复成本。利益相关方在研究的支持下，主张扩大该主题的范围，以将其相关性扩展到更多的行业活动，并让使用者更全面地了解相关的风险与机遇。

BC192 拟议修订将：

- (a) 修订“核安全与应急管理”主题的范围，并将其更名为“重大事故风险管理”，同时修订主题摘要以反映这项拟议修订；
- (b) 修订指标 IF-EU-540a.1 *按最新独立安全审查结果划分的核电机组总数*，重点聚焦由司法管辖区国家监管安全当局开展的安全审查。

- (c) 将指标 IF-EU-540a.2 描述*管理核安全和应急准备的工作*，替换为指标 IF-EU-540a.3 描述用于*识别和降低严重事故的管理体系*；以反映修订后的披露议题范围。

BC193 拟议的新指标 IF-EU-540a.3 沿用了原指标 IF-EU-540a.2 中的部分技术协议，以继续提供关于主体如何管理核安全与应急准备的信息。拟议的指标 IF-EU-540a.3 还借鉴了对指标 EM-EP-540a.2 “说明拥有识别和减轻严重事故的管理体系”的拟议修订，从而增强了行业间的可比性。

电网韧性

BC194 电网韧性披露主题提供了关于该行业主体（特别是那些专注于输配电的主体）如何受到电网韧性各种风险影响的信息，范围从极端天气事件到可能中断电力供应的网络安全攻击。电力在经济和社会中发挥的核心作用意味着该行业对大多数（如果不是全部）部门构成了系统性风险。电力供应的重大中断可能通过收入损失以及额外的运营成本和资本支出而影响主体的前景。

BC195 拟议修订将：

- (a) 将披露主题“电网韧性”更名为“运营韧性和系统可靠性”，并修订主题摘要以更好地反映对指标的拟议修订，这些修订回应了利益相关方的初步反馈，即拟议指标还应提供有关电力系统可靠性的信息，同时继续提供其韧性的相关信息。
- (b) 修订指标 IF-EU-550a.1 *违反物理或网络安全标准或法规的事件数量*，以回应利益相关方的初步反馈，即目前的指标不能为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信息，使用者更倾向于获得有关网络安全事件数量的信息，而非违反相关标准或法规的事件数量。在提议这项修订时，ISSB 承认一些司法管辖区表示，基于国家安全考虑，有关网络安全事件的信息可能具有敏感性。该指标旨在与司法管辖区关

于披露网络安全事件的要求相兼容。ISSB 还注意到《对 SASB 标准的修订（征求意见稿）》的假设基础是 SASB 准则将与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一并应用，且 IFRS S1 第 73 段规定“若法律或法规禁止主体披露某项信息，则该主体无需披露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原本要求披露的该信息”。

- (c) 修订指标 IF-EU-550a.2 (1) 系统平均停电持续时间指数 (SAIDI) ;(2)系统平均停电频率指数 (SAIFI) ; 以及 (3) 客户平均停电持续时间指数 (CAIDI) 。拟议修订提供了披露包含及不包含重大事件日在内的 SAIDI、SAIFI 和 CAIDI 的指南，以回应使用者的初步反馈，即这些信息更具有用性和完整性。
- (d) 将指标 IF-EU-550a.2 附注中要求披露“显著服务中断”的披露要求，移至拟议新增指标 IF-EU-550a.5 “描述运营韧性和系统可靠性相关风险与机遇及管理战略，包括为监管进展而设定的任何目标”，从而将叙述性披露要求整合至单一指标中。
- (e) 增加指标 IF-EU-550a.3 “发电资产平均可用率”，以回应利益相关方的初步反馈，即通过提供发电资产的特定信息，使该议题下所披露的定量信息更加完整。平均可用率指标将与应用指标 IF-EU-550a.2 所披露的信息形成互补，后者与输配电活动更为相关。
- (f) 增加指标 IF-EU-550a.4 *易受气候相关物理风险影响的资产金额及百分比，按行业资产类型和气候相关物理风险分类*，以为使用者提供补充 IFRS S2 要求的特定行业指南。具体而言，该指标是

IFRS S2 第 29(c) 段中气候相关物理风险的跨行业指标在行业层面的具体应用。明确按发电、输电或配电资产进行细分，有助于投资者了解气候相关物理风险可能影响资产类型的方式——例如，风力模式的变化如何影响风力发电，以及日益严重的风暴如何影响输配电活动。

- (g) 增加指标 IF-EU-550a.5 描述管理运营韧性与系统可靠性相关风险与机遇的策略，包括为监管进展所设定的任何目标，以回应信息使用者初步反馈中，对主体针对气候相关物理风险、网络安全风险以及电力系统其他类型系统性风险所采取的资产韧性策略及相关投资信息的关注。该拟议新增指标为信息使用者提供叙述性信息，并结合其他拟议修订中的定量信息，更完整地反映主体在该披露主题所述风险与机遇方面的表现。该指标还纳入了主体相关目标的披露要求，并与 IFRS S1 和 IFRS S2 的相关要求保持一致。

对 IFRS S2 行业实施指南的拟议修订

BC196 在《征求意见稿》中，ISSB 提议对 IFRS S2 行业实施指南中的行业介绍、披露主题及相关指标进行相应修订，以保持与三项优先修订的 SASB 标准中气候相关内容的一致性。该提议与 2025 年 7 月发布的《对实施 IFRS S2 的行业实施指南的拟议修订（征求意见稿）》中的提议一致，后者是与针对 SASB 标准拟议修订的 2025 年 7 月《对 SASB 标准的修订（征求意见稿）》一同发布的

36。

³⁶ 2025 年 7 月发布的《对 IFRS S2 行业实施指南的修订（征求意见稿）》可在以下网址获取：

<https://www.ifrs.org/content/dam/ifrs/project/amendments-ifrs-s2-industry-based-guidance/issb-ed-2025-2-s2-ibg.pdf>

BC197 ISSB 认为，保持 IFRS S2 行业实施指南与 SASB 标准中气候相关内容的一致性至关重要，正如对 IFRS S2 行业实施指南的拟议修订（征求意见稿）结论基础第 BC11-BC14 段所述。³⁷具体而言，不一致将有悖于 ISSB 简化报告格局的目标，并可能导致编制者的困惑和成本增加。不一致还可能对使用者产生负面影响，因为将 SASB 标准作为独立资源使用的编制者与应用 IFRS S2 的编制者之间，其气候相关披露将缺乏可比性。

生效日期

BC198 ISSB 提议将 SASB 标准修订案的生效日期设定在发布后 [12 至 18 个月之间]，并允许提前应用。ISSB 提出这些建议的理由是：

- (a) 许多编制者要么已经应用 SASB 标准，要么正将其作为实施 IFRS S1 的一部分而处于应用过程中，因此需要时间为准则的变化做准备；
- (b) 对优先行业的修订内容广泛，因此编制者可能需要时间调整其内部控制和流程；
- (c) 参考 SASB 标准的国家或地区，特别是那些参考译本的国家或地区，需要时间为应用拟议修订做准备；以及
- (d) 提前应用的选项将允许编制者从发布之日起使用修订后的 SASB 标准，这将支持 IFRS S1 的及时实施。

BC199 ISSB 将在考虑对拟议修订的反馈后决定修订案的生效日期。

³⁷ 2025 年 7 月发布的《对 IFRS S2 行业实施指南的修订（征求意见稿）结论基础》可在以下网址获取：
<https://www.ifrs.org/content/dam/ifrs/project/amendments-ifrs-s2-industry-based-guidance/issb-ed-2025-2-bc-s2-ibg.pdf>

后续步骤

BC200 对 SASB 标准的进一步修订将参考以下信息：对本《征求意见稿》收到的评论意见、对 2025 年 7 月《对 SASB 标准的修订（征求意见稿）》收到的评论意见、ISSB 关于 BEES（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及生态系统服务）和人力资本项目的成果、转型实施小组（TIG）和其他咨询机构的反馈，以及 ISSB 在该改进 SASB 标准项目第二阶段的研究。

理查德·巴克博士 (Richard Baker) 对《SASB 标准及 IFRS S2 行业基础指南拟议修订征求意见稿》的替代观点

- AV1 巴克博士投票反对该征求意见稿。他认为，对肉类、家禽与乳制品 SASB 标准的拟议修订不会改进可持续相关的财务报告。
- AV2 巴克博士的观点分为四个部分：
- a) 第一部分概述肉类、家禽与乳制品行业的依赖性与影响；
 - b) 第二部分总结了该行业的依赖性与影响如何产生可持续相关的风险和机遇；
 - c) 第三部分通过评估前两部分，阐述了征求意见稿的局限性；
 - d) 第四部分作为结论，解释了为何这些局限性构成其持异议的理由
- AV3 作为正式记录，巴克博士重申他大力支持基于行业的标准和指南，特别是它们在捕捉不同商业模式下可持续相关重要信息差异方面的作用。

依赖性与影响

- AV4 对于肉类、家禽与乳制品行业的主体而言，短期、中期和长期现金流产生与整个价值链中利益相关者、社会、经济和自然环境的互动之间存在着尤为紧密的、不可分割的联系（参见 IFRS S1 第 2 段）。
- AV5 这些不可分割的联系所带来的依赖性与影响，可以从该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淡水使用和土地使用三个方面加以说明。
- AV6 全球粮食系统约占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 25%³⁸。如果不采取减缓措施，仅全球粮食系统一项就会用尽《巴黎协定》设定的 1.5°C 温控目标下的剩余碳预算，甚至可能也将

³⁸ 该数字是一个保守估计，因为它落在 100 年全球增温潜势 (GWP100) 的范围内 (约 20–25%)，但低于 20 年全球增温潜势 (GWP20) 的范围 (35–45%)。尽管《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2004 年) 中使用的是 GWP100，但 GWP20 是衡量减少甲烷排放所带来的全球降温效应的更有效指标。

2°C 温控目标的碳预算耗尽³⁹。然而，到 2050 年，该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预计将增加 30%–40%⁴⁰。甲烷在 20 年内的全球增温潜势是二氧化碳的 80 多倍⁴¹。畜牧业是全球甲烷排放的最大来源，占总量的 32%⁴²。肉类、家禽与乳制品行业主体的排放大部分是上游的范围 3 排放。

AV7 农业占全球淡水消耗的 70%⁴³。其中约 40%用于牲畜⁴⁴。目前对农业用水消耗的预测显示，到 2050 年需要增加 10%⁴⁵。然而，水资源短缺问题日益严重⁴⁶。在巴西、中国北部和美国西南部这三个全球最大的牛肉生产地区，该行业对水资源短缺的脆弱性都很高，而这些地区均面临高度水资源压力⁴⁷。水不仅是一个依赖性问题的影响问题，因为该行业是全球水污染的主要来源之一⁴⁸。与温室气体排放类似，水的依赖性与影响主要发生在直接运营之外、价值链的其他环节。

³⁹ MA Clark, NGG Domingo, K Colgan, SK Thakrar, D Tilman, J Lynch, IL Azevedo, JD Hill, 《全球粮食系统排放可能导致无法实现 1.5°C 和 2°C 气候变化目标》，《科学》期刊，第 370 卷，第 6517 期，2020 年 11 月，10.1126/science.aba7357，第 705–708 页。

⁴⁰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候变化与土地：IPCC 关于气候变化、荒漠化、土地退化、可持续土地管理、粮食安全和陆地生态系统温室气体通量的特别报告》，2019 年，第 440 页。

⁴¹ 参见国际能源署的《了解甲烷排放——全球甲烷追踪报告》，可访问：<https://www.iea.org/reports/global-methane-tracker-2024/understanding-methane-emissions>。

⁴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气候与清洁空气联盟，《全球甲烷评估：甲烷减排的效益与成本》，2021 年，第 27 页。

⁴³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24 年联合国世界水发展报告：水促进繁荣与和平》，2024 年，第 1 页。

⁴⁴ J Heinke, M Lannerstad, D Gerten, P Havlík, M Herrero, AMO Notenbaert, H Hoff, C Müller, 《全球畜牧生产中的水资源利用——提高水生产力的机遇与制约》，《水资源研究》，第 56 卷，第 12 期，2020 年 11 月，10.1029/2019WR026995，未编页码。

⁴⁵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和农业土地与水状况 (SOLAW) ——风险中的系统管理》，2011 年，第 8 页。

⁴⁶ 参见世界银行图表“年度淡水取水量，农业（占淡水取水量总量百分比）”，可访问：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er.h2o.fwag.zs>。

⁴⁷ MJ Lathuillière, R Flach, L Wang-Erlandsson, V Ribeiro, EKJ zu Ermgassen, CM Souza Jr, 《通过大豆和牛肉供应链对巴西水资源的国际依赖》，《通讯地球与环境》，第 6 卷，第 688 期，2025 年 8 月，10.1038/s43247-025-00835-0，未编页码。

⁴⁸ J Poore, T Nemecek, 《通过生产者和消费者减少食品的环境影响》，《科学》，第 360 卷，第 6392 期，2018 年，10.1126/science.aaq0216，第 987–992 页。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水管理研究所，《更多人口、更多粮食、更差水质？农业水污染全球回顾》，2018 年。

AV8 全球约 45%的可居住土地是农业用地，其中 80%用于牲畜⁴⁹。随着牲畜用地的扩大，森林覆盖率有所下降——全球约 50%的热带森林砍伐是由牛肉生产和动物饲料造成的⁵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GBF）认识到这些趋势对经济稳定和增长构成的威胁⁵¹。该框架的目标是到 2030 年遏止并扭转自然丧失⁵²。对于肉类、禽类与乳制品行业的主体而言，这些土地利用压力主要存在于上游

可持续相关风险与机遇

AV9 巴克博士认为，这些依赖性与影响给肉类、家禽与乳制品行业的主体带来了可持续相关的风险与机遇。征求意见稿在举例说明时提到了，例如，与用水相关的潜在“更高的运营成本、产能下降或收入损失”，以及实体风险对“（采购的牲畜和动物饲料）供应在短期、中期或长期内的价格和数量”的潜在影响。以用水为例，这是一个日益稀缺且竞争激烈的资源，而该行业的主体高度依赖于此，主要使用者需要了解该行业在短期、中期和长期的用水需求将如何得到满足，伴随何种程度的风险，以及对未来运营成本有何影响。

AV10 主体风险和资源约束也可能带来机遇，因为它们意味着存在提高效率和创造价值的空间。破坏性创新的潜在机遇，以及与之对应的“一切照旧”商业模式所面临的风险，可以通过以下低效率状况得到说明：80%的农业用地用于牲畜，

⁴⁹ H Ritchie, M Roser, 《全球一半的可居住土地用于农业》，2024 年，可访问：

<https://archive.ourworldindata.org/20251125-173858/global-land-for-agriculture.html>。

⁵⁰ F Pendrill, UM Persson, J Godar, T Kastner, D Moran, S Schmidt, R Wood, 《农业和林业贸易推动了热带森林砍伐排放的很大一部分》，《全球环境变化》，第 56 卷，2019 年，10.1016/j.gloenvcha.2019.03.002，第 1-10 页。

⁵¹ 参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可访问：<https://www.cbd.int/gbf>。

⁵² JW Bull, I Taylor, A de Valença, R IJspeert, B van Erve, P Modernel, JAC Poore, 《迈向生物多样性正向净结果，并制定伴随主要生物多样性指标的保障措施》，《npj 生物多样性》，第 4 卷，第 31 期，2025 年 8 月，10.1038/s44185-025-00095-5，未编页码。

却仅提供全球人类消耗的约 37%的蛋白质和 18%的卡路里⁵³。潜在的机遇还可以从以下事实中得到说明：生产牛奶的自然资源使用量远高于非乳制品替代品，与豆基替代品相比，生产牛奶需要多消耗 600 升淡水、占用 14 倍的土地，并产生三倍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以及因养分流失造成十倍的水污染水平⁵⁴。

AV11 如 IFRS S2 以及自然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NFD）的建议所述，当前和预期的主体风险与资源约束可能引发转型风险。其中一些风险可能与当前可能影响运营成本的法规（或其他政策）相关，例如《全球甲烷承诺》⁵⁵。在土地使用方面，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关的法规正在欧盟《自然恢复法》（2024 年）和中国正在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出现，同时欧盟的“从农场到餐桌”战略针对整个价值链，旨在将农药使用减少 50%、化肥使用减少 20%、养分流失减少 50%⁵⁶。转型风险也可能以诉讼的形式出现，例如针对“气候友好”产品声明或水道中的磷污染问题。

AV12 对转型风险的暴露不仅取决于当前或近期的法规或诉讼是否存在。相反，IFRS S1 要求主体披露所有合理预期可能影响主体短期、中期或长期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肉类、家禽与乳制品行业因其依赖性和影响的规模，对这种转型风险的暴露程度非同寻常。因此，关于转型风险的信息可能为主要使用者提供有用的信息，例如，通过协调主体关于牲畜产量持续增长的假

⁵³ J Poore, T Nemecek, 《通过生产者和消费者减少食品的环境影响》，《科学》，第 360 卷，第 6392 期，2018 年，10.1126/science.aaq0216，第 987–992 页。Barker 博士认为，征求意见稿还提出了动物福利倡议的成本与收益问题——例如，低养殖密度可改善动物福利，但降低了土地利用效率。在他看来，这一事实进一步表明畜牧业效率低下，因为如果主体选择以更低的养殖密度运营，则每英亩的蛋白质产量会更低。

⁵⁴ J Poore, T Nemecek, 《通过生产者和消费者减少食品的环境影响》，《科学》，第 360 卷，第 6392 期，2018 年，10.1126/science.aaq0216，第 987–992 页。

⁵⁵ 参见《全球甲烷承诺》，可访问：<https://www.globalmethanepledge.org/#about>。

⁵⁶ 参见欧盟“从农场到餐桌”战略，可访问：https://food.ec.europa.eu/horizontal-topics/farm-fork-strategy_en。

设与日益收紧的碳、水和土地约束之间的关系⁵⁷。以荷兰（欧洲最大的肉类出口国）的案例为例，在“一切照旧”的牲畜生产轨迹下，与《巴黎协定》一致的碳预算、《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等生物多样性目标以及区域性的氮排放和水资源上限无法同时满足，因此在渐进式的效率提升之外，还需要某种形式的结构性转型⁵⁸。

AV13 如果同时考虑实体风险和转型风险，风险暴露的问题更为突出。该行业尤其容易受到气候和自然相关风险与机遇的叠加影响，尤其是在需要实现预期增长率的情况下。由于《巴黎协定》的气候目标要求粮食系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对该行业转型风险和减缓规划的不完整或不准确评估可能会增加主体面临的实体风险，例如来自水资源压力和极端天气的风险。

AV14 肉类、家禽与乳制品行业的依赖性和影响，以及由此产生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通常集中在上游。这些间接活动不仅相对于直接的依赖性和影响而言非常高，而且相对于整个全球经济的温室气体排放、淡水使用和土地使用的总量而言也非常高。例如，动物饲料生产和牲畜养殖所产生的排放量占该行业总排放量的比例高达 95%，而加工和包装等活动的排放量则相对较小⁵⁹。此类间接排放可能产生风险。在欧洲，该行业尤其容易受到公共政策变化的影响，因为动物饲料吸收了约 50%的农业补贴，而与动物性食品相关的隐含温室气体排放却占到了 84%。

⁵⁷ 针对该行业商业模式的发展，已有替代性可行路径被提出——例如，世界银行的“气候智慧型农业”项目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路径分析

⁵⁸ 参见，例如，C Coggin, 《荷兰氮危机》，Fairr, 2022 年，可访问：<https://www.fairr.org/news-events/insights/the-dutch-nitrogen-crisis>。

⁵⁹ 参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全球畜牧业环境评估模型”，可访问：<https://www.fao.org/gleam/>。

征求意见稿的局限性

AV15 根据他对该行业可持续相关依赖性、影响、风险与机遇的评估（如 AV4–AV14 所述），巴克博士认为，对肉类、家禽与乳制品 SASB 标准的拟议修订在温室气体排放（包括甲烷）、淡水使用、土地利用以及可比性方面存在局限性。

温室气体排放

AV16 征求意见稿重复了 IFRS S2 中要求披露范围 1 温室气体排放的规定，但未包含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

AV17 巴克博士认为，第 BC10 段表明，ISSB 经过仔细考虑后得出结论：对于肉类、家禽与乳制品行业的主体，范围 1 温室气体排放的信息可能是重要的，但范围 3 并非如此。虽然巴克博士承认第 BC44 段指导主体不要将 IFRS S2 中未重复出现的披露要求视为该披露被评估为不重要的确认，但他认为主体仍可能推断范围 3 排放很可能不重要。

AV18 巴克博士承认，第 BC44 段指出征求意见稿在温室气体排放处理方式上存在“某些不一致”，且第 BC43 段阐述了 ISSB 未解决这一不一致的原因。针对第 BC43 段列出的三个理由，巴克博士的立场是：

- a) ISSB “无意中发出信号”表明其已确定范围 1 温室气体排放指标不可能提供重要信息的风险，是保留范围 1 温室气体排放指标的理由，但不是排除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指标的理由；
- b) 有证据表明使用者发现范围 1 温室气体排放指标“提供了关于直接监管风险的重要信息”，这也是保留范围 1 温室气体排放指标的理由，但不是排除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指标的理由；

c) 保留现有范围 1 温室气体排放指标可以“对甲烷等议题进行行业特定定制”这一点同样适用于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巴克博士认为，例如，通过为报告主体提供关于应使用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十五个类别中的哪些类别来满足 IFRS S2 要求的定制化指南，将改进肉类、家禽与乳制品 SASB 标准。

AV19 巴克博士认为，属于范围 3 类别 1（购买的商品和服务）以及可能还有类别 4（上游运输和配送）的排放，很可能为用户提供重要信息。在他看来，包含这些指标将符合第 BC108 段所述的目标，即提供“SASB 标准确定特定分解形式以补充 IFRS S1 和 IFRS S2 要求的示例”。按照这一观点，肉类、家禽与乳制品 SASB 标准还应包括主体为自己设定或法律/法规要求其遵守的任何相关定性与定量的温室气体排放目标。

甲烷

AV20 巴克博士认为，征求意见稿存在局限性，因为它将甲烷排放纳入范围 1 而非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尽管该行业大部分甲烷排放属于范围 3。

AV21 因此，巴克博士认为，肉类、家禽与乳制品 SASB 标准应包含一个指标，将范围 3 类别 1 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分解，单独列示与甲烷相关的二氧化碳当量。

淡水使用

AV22 巴克博士指出，动物生产的水消耗主要在上游，主要是动物饲料，但征求意见稿规定，主体披露的水消耗应仅涉及其直接运营。

AV23 水是肉类、家禽与乳制品行业的关键依赖性。无论供应链中不同环节的所有权结构如何，特定的产出都涉及特定的水量。巴克博士认为，征求意见稿仅

包含直接运营的指标是不够的，而且水资源压力在征求意见稿中实体风险清单（还包括气候变化、极端天气、干旱、洪水、风暴、土壤健康退化、生态系统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中的地位并不比其它项目更突出。

AV24 因此，巴克博士认为，肉类、家禽与乳制品 SASB 标准应包含与上游取水和耗水相关的指标。

土地利用

AV25 巴克博士指出，征求意见稿中与直接运营相关的指标范围比间接运营略广，尽管土地利用主要与后者相关。

AV26 巴克博士认为，征求意见稿本可以更好地支持主要使用者，即更加重视定量指标而非描述性披露⁶⁰。巴克博士还认为，披露主体产品中来自实施书面养分管理计划的农场的百分比，其本身并不能传达有关该计划可信度或雄心的信息，也不一定能为主要使用者提供可直接用作模型输入的定量信息。此类信息可能与 TNFD 针对农药、空气污染或磷和硝酸盐污染提出的指标相关⁶¹。这些信息可能对长期声誉、监管、法律或其他风险产生影响，例如欧盟硝酸盐指令或中国肥料登记指南所产生的风险⁶²。

AV27 因此，巴克博士认为，肉类、家禽与乳制品 SASB 标准应包含更多与土地利用相关的具体指标。

⁶⁰ AJ Kortleve, JM Mogollón, H Harwatt, P Behrens, 《欧盟共同农业政策 80%以上的资金支持排放密集的动物产品》，《自然·食品》，第 5 卷，2024 年，第 288–292 页。

⁶¹ 巴克博士认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指南示例之一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24 年发布的《农业食品系统核心指标指南》。

⁶² 关于欧盟硝酸盐指令，参见：https://environment.ec.europa.eu/topics/water/nitrates_en；关于中国肥料登记指南，参见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肥料续展登记和肥料变更登记指南》，2024 年。

披露的可比性

- AV28** 投资者的核心任务之一是比较投资，这理想情况下需要完整和透明地披露关于整个价值链中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重要信息
- AV29** 巴克博士认为，由于该行业内对牲畜和饲料生产的直接所有权程度各不相同，缺乏对间接运营的披露要求降低了实体之间温室气体排放和淡水使用的可比性。巴克博士承认单独披露直接运营信息的重要性，例如，因为辖区碳税可能仅适用于范围 1 温室气体排放。然而，巴克博士认为，如果没有对间接运营的披露，可比性将受到损害，因为无法获得温室气体排放和淡水使用的总体水平，而且与直接运营相关的差异将源于所有权结构的差异，而不仅仅是运营效率的差异
- AV30** 巴克博士认为，如果他在温室气体、甲烷和淡水使用方面指出的问题得到解决，征求意见稿在可比性方面的局限性将得以解决

结论

- AV31** 巴克博士认为，征求意见稿中的文本比现行肉类、家禽与乳制品 SASB 标准中的文本有所改进，但这种改进并不构成对财务报告的全面改进。
- AV32** 巴克博士持此观点的原因是，SASB 标准中间接活动的处理方式并非由 ISSB 最初制定，也并非设计用于 IFRS S1 和 IFRS S2 的背景下应用。他指出，如第 BC21 段所述，该项目的目标是“支持 IFRS S1 和 IFRS S2 的高质量实施和应用”，为此，现阶段对该标准的修订应确保与 IFRS 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的一致性。在他指出的具体案例中，巴克博士认为这种一致性尚未实现，并且他认为征求意见稿可能在价值链披露方面在 IFRS 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与 SASB 标准之间发出相互矛盾的信号。由于基于行业的标准和指南的重要性，这些问题尤其具有重大影响。

AV33 巴克博士认为，由于此处提出的问题涉及 IFRS 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与 SASB 标准之间的一致性，因此它们超出了对肉类、家禽与乳制品 SASB 标准本身的考虑范围。他认为，不应允许这种不一致持续存在——无论是对于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还是对于与其他间接活动相关的潜在重要信息——并且，ISSB 若未能抓住这一机会采取行动，将无法改进财务报告。

附录 A——与其他可持续相关准则和框架的互操作性及一致性概述

表 A1–A3 概述了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SSB) 所识别的指标, 在这些指标中, 与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 标准的互操作性以及与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 (TNFD) 披露建议的一致性, 为 SASB 标准的修订提供了参考。本附录旨在全面阐述 GRI 标准与 SASB 标准之间的互操作性, 或 TNFD 披露建议与 SASB 标准之间的一致性。

GRI 标准

在修订 SASB 标准的项目中, ISSB 致力于识别 SASB 准则与 GRI 准则之间的共同披露事项, 在有助于形成已明确的信息领域、并以符合 IFRS S1 重要性定义及目标的方式满足投资者信息需求的前提下, 尽可能使用相同表述 (见表 A1)。⁶³ 两项准则各自目的虽不同但互为补充, 这意味着并非所有披露要求都能识别出共同披露事项。在此情况下, 尽管提升过程力求通过在相关处使用相同表述 (例如, 对于定义术语) 来增强披露要求之间的互操作性, 但 ISSB 认为进一步趋同的机会可能有限 (见表 A2) 。

在某些情况下, GRI 标准中披露要求的某些方面已被纳入对 SASB 标准的拟议修订中。然而, 为回应利益相关方在制定建议时所提出的意见, 对于相同的披露主题, 拟议修订相较于 GRI 准则仍包含特定差异 (例如, 在计量单位上)。第 BC152 至 BC156 段概述的关于危险废物管理的拟议新披露, 即是这种趋同形式的示例。ISSB 将继续就此类披露主题和指标与 GRI 保持沟通, 以评估与 GRI 准则进一步增强互操作性是否有助于解决在意见征询期间收到的利益相关方反馈。

⁶³ 在现阶段, 这项工作的范围已由 ISSB 确定并实施。其开展反映了 GRI 与 IFRS 基金会之间的协议, 即协作提供全面的直接互操作性, 从而实现专题和行业准则制定的无缝可持续报告。更多信息请参见: <https://www.ifrs.org/news-and-events/news/2024/05/gri-and-ifrs-foundation-collaboration-to-deliver-full-interoperability/>

包含共同披露内容的指标

表 A1 列出了在技术协议层面上，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已识别的、对 SASB 准则的拟议修订中包含的与 GRI 准则存在部分共同披露事项的指标。在这些情况下，技术协议采用了与相关 GRI 披露相同的表述。⁶⁴这些共同披露事项在披露的基础依据上保持一致，例如计量单位、定义、参考文献和披露类别。对这些披露主题拟议修订的描述，说明了共同披露事项如何有助于回应利益相关方关于改进 SASB 准则以满足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信息需求的反馈。

表 A1——可持续核算准则理事会（SASB）标准拟议修订与 GRI 标准之间包含共同披露内容的指标

披露主题 1	指标代码 2	指标	GRI 披露参考索引
空气质量	IF-EU-120a.1	以下污染物的空气排放：(1) 氮氧化物(不包括一氧化二氮)、(2) 硫氧化物，(3) 危险空气污染物，以及 (4) 颗粒物；各项在人口密集地区或其附近的百分比	305-7 氮氧化物 (NOx)、硫氧化物 (SOx) 及其他重大空气排放

⁶⁴ 为便于参考，表格包含了指标层面的信息，而非每个支持性的技术协定信息。

动物健康与福利	FB-MP-410a.3	按牲畜类型和认证分类的，获得第三方动物福利标准认证的产量比例	主题 13.11 的额外行业披露，13.11.2 动物健康与福利认证
环境供应链管理	FB-AG-430c.1	被认定为无森林砍伐或转化的农产品采购比例，包括为监管进展而设定的任何目标	主题 13.4 的额外行业披露，13.4.3 无森林砍伐和转化采购

因职责互补但各异而导致的披露要求差异

表 A2 列出了由于准则职责不同，尽管可持续议题相同，但 SASB 标准与 GRI 标准在披露要求上仍存在差异的指标。例如，SASB 标准可能涵盖针对特定可持续议题的风险敞口或风险与机遇管理的信息披露，而 GRI 标准则要求披露与该议题相关的影响及影响管理。在这些情况下，由于标准的职责范围不同，实现共同披露可能预期可能无法实现，因为 SASB 标准聚焦于投资者对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需求，而这些风险和机遇合理预期可能影响主体前景。

表 A2——由于 SASB 标准与 GRI 标准权责不同而具有不同侧重点的对应指标

披露主题 ⁶⁵	指标代码 ⁶⁶	指标	GRI 披露参考索引
社区关系与原住民 权利	IF-EU-210a.1	用于管理与社区权利 和利益相关的风险与 机遇的流程	413 主题管理披露；413-1 开展 当地社区参与、冲击评估和发展 计划的运营；413-2 对当地社区 具有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冲击的 运营
员工招聘、发展与 留任	IF-EU-330a.1	描述员工招聘、发展 与留任相关风险与机 遇及管理战略	雇佣——征求意见稿 ⁶⁷
			；EMPL 3 招聘政策，EMPL 7 新员工及员工流动；培训与教育 ——征求意见稿；TRED 1 培训 与教育政策，TRED 2 所提供培 训与教育的类型和内容
环境供应链管理	FB-AG-430c.2	供应链中对自然和气 候相关物理风险敏感 的优先采购农产品	308-2 供应链中的负面环境冲击 及采取的行动

65 请注意，披露主题、指标代码和指标是指对《可持续核算准则理事会（SASB）标准》的拟议修订，而非目前已发布的 SASB 标准。

66 请注意，所列指标代码是指可能出现在多个《可持续核算准则理事会（SASB）标准》中的指标代表性示例。

67 参见 GRI，GRI 劳工主题准则项目——雇佣——征求意见稿，2024 年 4 月，gri-topic-standards-for-labor_gri-employment-exposure-draft.pdf。

与 TNFD 建议的一致性

表 A3 列出了将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 (TNFD) 建议中的推荐披露、指标或指引整合至 SASB 标准拟议修订中, 且披露内容保持一致的指标。在“土地利用与生态影响”披露主题下, ⁶⁸拟议修订直接纳入了 TNFD 建议, 以促进披露要求与披露依据 (包括定义和披露类别) 之间的一致性, 并尽可能使用相同表述。拟议修订力求整合 TNFD 针对食品和农业的补充行业指引中所包含的披露内容, 以确保该议题在行业具体层面的一致性。对于 TNFD 建议也涵盖的其他议题 (如空气质量、环境供应链管理), 拟议修订优先考虑与 GRI 准则的共同披露事项, 以回应利益相关方对这些特定议题或指标的反馈。在某些情况下, 这种方式也使 SASB 准则与 TNFD 建议保持一致 (例如指标 IF-EU-120a.1 和 FB-AG-430c.1)。

表 A3——SASB 标准拟议修订中与 TNFD 建议一致的指标

披露主题 ⁶⁹	指标代码 ⁷⁰	指标	TNFD 披露建议或指标索引
空气质量	IF-EU-120a.1	以下污染物的空气排放: (1)氮氧化物(不包括一氧化二氮)、(2)硫氧化物、(3)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以及 (4) 颗粒物; 各项在人口密集地区或其附近的百分比	C2.4 非温室气体 (Non-GHG) 空气污染物

68 该主题包括披露有关在短、中、长期内具有影响土壤健康、土地生产力和作物产量潜力的物理风险的重要信息。

69 请注意, 披露主题、指标代码和指标是指对《可持续核算准则理事会 (SASB) 标准》的拟议修订, 而非目前已发布的 SASB 标准。

70 请注意, 所列指标代码是指可能出现在多个《可持续核算准则理事会 (SASB) 标准》中的指标代表性示例。

环境供应链管理	FB-AG-430c.1	被认定为无森林砍伐或转化的农产品采购比例，包括为监管进展而设定的任何目标	FA.C1.0 无森林砍伐和转化产品
	FB-AG-430c.2	供应链中对自然和气候相关物理风险敏感的优先采购农产品	针对所有行业的建议披露和指南：战略 C，风险与冲击管理 B；C3.1 从土地/海洋/淡水采购的高风险自然大宗商品数量；FA.C3.0 来自水资源稀缺地区的产品
	FB-AG-430c.3	描述供应链中管理环境资源并实施可持续农业实践的战略	针对所有行业的建议披露和指南：战略 B；风险与机遇指标：C7.0, C7.1, C7.3；响应指标：A22.4
食品流失与食物废弃	FB-AG-150a.1	(1) 产生的食物流失总量，(2) 转移的数量	C2.2 废弃物产生与处置；FA.A2.0 食物流失/废弃
	FB-AG-150a.2	应对整个价值链中与食物流失和食物废弃相关机遇的战略描述	针对所有行业的建议披露和指南：治理 A、治理 B、战略 B、指标与目标 A、指标与目标 C

危险废弃物管理	IF-EU-150a.4	(1) 产生的危险废弃物, (2) 储存的危险废弃物以及 (3) 回收的危险废弃物	C2.2 废弃物产生与处置; EP.C2.2 核废料储存
	IF-EU-150a.6	活跃和非活跃运营的危险废弃物管理政策和程序	针对所有行业的建议披露和指南: 战略 B, 风险与冲击管理 B
土地利用与生态影响	FB-AG-160a.1	(1) 运营总空间范围, (2) 干扰区域面积以及 (3) 已恢复区域面积	C1.0 总空间足迹
		敏感地区的术语表定义	
	FB-AG-160a.3	按产品分类的、可持续管理的土地总面积	C1.1 土地/淡水/海洋用途变化的程度
	FB-AG-160a.4	被认定为无森林砍伐或转化的直接耕作运营产生的农产品比例, 包括为监管进展而设定的任何目标	针对所有行业的建议披露和指南: 指标与目标 C; FA.C1.0 无森林砍伐和无转换产品
	FB-AG-160a.5	对自然和气候相关物理事件敏感的直接耕作	针对所有行业的建议披露和指南: 战略 C, 风险与冲击

		作运营产生的优先产品	管理 B; C3.1 从土地/海洋/淡水采购的高风险自然大宗商品数量; FA.C3.0 来自水资源稀缺地区的产品
	FB-AG-160a.6	描述直接耕作运营中管理环境资源并实施可持续农业实践的战略	针对所有行业的建议披露和指南: 战略 B; 风险与机遇 指标: C7.0, C7.1, C7.3

附录 B——2025 年 7 月《对 SASB 标准的修订（征求意见稿）》中拟议修订的指标

如第 BC20 段所述，本《征求意见稿》中对三项标准的拟议修订是与 2025 年 7 月发布的《对 SASB 标准的拟议修订（征求意见稿）》（下称“2025 年 7 月《征求意见稿》”）中涵盖的九项标准修订建议共同制定的，且本《征求意见稿》中许多指标的拟议修订与 2025 年 7 月《征求意见稿》中的指标修订建议相似或相同。

表 B1-B3 提供了本《征求意见稿》中基于 2025 年 7 月《征求意见稿》中“示范”指标的指标细节。这些表格的目的是为那些已经对 2025 年 7 月《征求意见稿》提供意见的利益相关方加快审阅过程。

表 B1——对农产品行业 SASB 标准的拟议修订中基于 2025 年 7 月征求意见稿拟议指标的指标

指标代码与名称	示范指标代码与名称	ISSB 工作人员注释
FB-AG-110a.1. (1) 范围 1 排放总量和 (2) 受限制排放法规约束的百分比	EM-MM-110a.1. (1) 范围一排放总量及(2) 受限制排放法规下约束的百分比	
FB-AG-110a.2. 范围一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描述，及针对这些目标的绩效分析	EM-MM-110a.2. 描述范围 1 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及针对这些目标的绩效分析	示例中的“所有来源的燃料消耗”在此处体现为“其车队车辆的燃料消耗”

<p>FB-AG-110a.3. (1) 车队燃料消耗总量和 (2) 可再生燃料消耗量</p>	<p>EM-SV-110a.1. (1) 燃料消耗总量和 (2) 可再生燃料消耗量</p>	
<p>FB-AG-130a.1. (1) 总能耗, (2) 外购电力消耗量以及 (3) 来自 (a) 自发电和 (b) 直接购电协议的可再生电力消耗量</p>	<p>FB-PF-130a.1. (1) 总能耗, (2) 外购电力消耗量以及 (3) 来自 (a) 自发电和 (b) 直接购电协议的可再生电力消耗量</p>	
<p>FB-AG-140a.1. (1) 按来源划分的取水总量, (2) 用水总量; (3) 在水资源紧张地区 (a) 取水和 (b) 用水的百分比</p>	<p>FB-PF-140a.1. (1) 按来源划分的取水总量, (2) 用水总量; (3) 在水资源紧张地区 (a) 取水和 (b) 用水的百分比</p>	
<p>FB-AG-140a.2. 描述水资源相关的风险和机遇以及管理这些风险和机遇的策略, 包括为监管进展情况而设定的目标</p>	<p>FB-PF-140a.3. 描述水资源相关的风险和机遇以及管理这些风险和机遇的策略, 包括为监管进展情况而设定的目标</p>	
<p>FB-AG-140a.4. 排水总量, 按 (1) 排放地和 (2) 处理程度分类</p>	<p>FB-PF-140a.4. 排水总量, 按 (1) 排放地和 (2) 处理程度分类</p>	

FB-AG-160a.1. (1) 运营总空间范围, (2) 干扰区域面积以及 (3) 已恢复区域面积	EM-MD-160a.3. (1) 运营总空间范围, (2) 干扰面积以及 (3) 已恢复区域面积	
FB-AG-160a.2. 运营总空间范围中位于或邻近环境敏感区域的比例	EM-MD-160a.2. 在环境敏感地区运营总空间范围的百分比	“在.....或邻近”的表述取自 EM-MM-160a.3 “在环境敏感区域内或邻近的 (1) 已探明矿物储量和 (2) 可能储量百分比”
FB-AG-160a.4. 被认定为无森林砍伐或转化的直接农业经营生产的农产品百分比, 包括为监管进展而设定的任何目标	FB-PF-430b.1. 被认定为无森林砍伐或转化的已采购商品百分比, 包括为监管进展而设定的任何目标	示列指标中的“已采购商品”在此反映为“直接农业经营生产的农产品”
FB-AG-160a.5. 直接农业经营中对自然和气候相关物理风险敏感的优先产品	FB-PF-430b.2. 供应链中对环境风险敏感的优先商品和产品	示列指标中的“商品和产品”在此反映为“直接农业经营生产的产品”; 将“环境风险”替换为“自然和气候相关物理风险”以增强针对性
FB-AG-160a.6 描述直接农业经营中管理环境资源及实施可持续农业实践的策略	FB-PF-430b.3 描述在供应链中管理环境资源及实施可持续农业实践的策略	示列指标中的“供应链”在此反映为“直接农业经营”

<p>FB-AG-250a.3. 描述(1) 因食品安全原因发布的召回, 以及 (2) 召回产品的总重量</p>	<p>FB-PF-250a.4 (1) 因食品安全原因发布的召回说明 (2) 召回产品总重量</p>	
<p>FB-AG-250a.4 符合国际食品安全标准认证的产量比例, 按 (1) 自运营和 (2) 中间商分类</p>	<p>FB-PF-250a.5 符合国际食品安全标准认证的产量比例, 按 (1) 自运营和 (2) 代加工运营分类</p>	<p>示列指标中的“代加工运营”在此反映为“中间商”</p>
<p>FB-AG-250a.5 确保整个价值链食品安全的流程、控制措施和程序</p>	<p>FB-PF-250a.6 确保整个价值链食品安全的流程、控制措施和程序</p>	
<p>FB-AG-320a.1. (a) 员工和 (b) 非员工工人的 (1) 死亡人数和 (2) 总可记录总事故率 (TRIR)</p>	<p>EM-EP-320a.1. (a) 员工和 (b) 非员工工人的 (1) 死亡人数和 (2) 总可记录总事故率 (TRIR); (3) 健康、安全与应急响应培训的平均小时数</p>	<p>遗漏了“培训小时数”</p>
<p>FB-AG-430c.1. 被认定为无森林砍伐或转化的已采购农产品比例, 包括为监管进展情况而设定的目标</p>	<p>FB-PF-430b.1. 被认定为无森林砍伐或转化的已采购商品比例, 包括为监管进展情况而设定的目标</p>	<p>示列指标中的“商品”在此反映为“农产品”; 技术协议 3 是新增加的内容</p>

<p>FB-AG-430c.2. 供应链中对自然与气候相关物理风险敏感的优先采购农产品</p>	<p>FB-PF-430b.2. 供应链中对环境风险敏感的优先采购产品和产品</p>	<p>示列指标中的“商品和产品”在此反映为“优先采购农产品”；“环境风险”替换为“自然和气候相关风险”以增强针对性</p>
<p>FB-AG-430c.3. 描述供应链中管理环境资源并实施可持续农业实践的战略</p>	<p>FB-PF-430b.3. 描述供应链中管理环境资源并实施可持续农业实践的战略</p>	
<p>FB-AG-430d.1. 供应链中管理劳工条件及对当地社区冲击的流程、控制和程序，包括人权尽职调查</p>	<p>FB-PF-430c.1. 供应链中管理劳工条件及对当地社区冲击的流程、控制和程序，包括人权尽职调查</p>	<p>与示范技术协定 5 略有不同</p>
<p>FB-AG-430d.2. 经国际认可标准认证并可追踪产品在供应链中路径的采购农产品比例</p>	<p>FB-PF-430c.2. 经国际认可标准认证并可追踪产品在供应链中路径的采购商品比例</p>	<p>示列指标中的“商品”在此反映为“农产品”</p>
<p>FB-AG-430d.3. 在过去三年内接受独立第三方审核或验证的高风险供应商比例，附带对不符合项目和纠正措施的说明</p>	<p>FB-PF-430c.3. 在过去三年内接受独立第三方审核或验证的高风险供应商比例，附带对不符合项目和纠正措施的说明</p>	

B2——肉类、家禽类及乳制品;(b) 拟议修订中基于 2025 年 7 月《征求意见稿》拟议指标的指标

指标代码与名称	示范指标代码与名称	ISSB 工作人员注释
FB-MP-110a.1. (1) 范围 1 排放总量, (2) 甲烷百分比以及 (3) 受限制排放法规约束的百分比	EM-EP-110a.1. (1) 范围 1 排放总量, (2) 甲烷百分比以及 (3) 受限制排放法规约束的百分比	技术协定 1.2 仅适用于肉类、家禽类及乳制品 SASB 标准
FB-MP-110a.2. 范围 1 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描述及针对这些目标的绩效分析	EM-MM-110a.2. 范围 1 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描述及针对这些目标的绩效分析	
FB-MP-130a.1. (1) 总能耗, (2) 外购电力消耗量以及来自 (a) 自发电和 (b) 直接购电协议的可再生电力消耗量	FB-PF-130a.1. (1) 总能耗, (2) 外购电力消耗量以及来自 (a) 自发电和 (b) 直接购电协议的可再生电力消耗量	
FB-MP-140a.1. (1) 按来源划分的取水总量, (2) 用水总量; (3) 在水资源紧张地区 (a) 取水和 (b) 用水的百分比	FB-PF-140a.1. (1) 按来源划分的取水总量, (2) 用水总量; (3) 在水资源紧张地区 (a) 取水和 (b) 用水的百分比	
FB-MP-140a.2. 描述水资源相关的风险和机遇以及管理这些风险和机遇的策略, 包括为监管进展情况而设定的目标	FB-PF-140a.3. 描述水资源相关的风险和机遇以及管理这些风险和机遇的策略, 包	

	括为监管进展情况而设定的目标	
FB-MP-140a.4. 排水总量, 按 (1) 排放地及 (2) 处理程度分类	FB-PF-140a.4. 排水总量, 按 (1) 排放地及 (2) 处理程度分类	
FB-MP-160a.5. (1) 运营总空间范围, (2) 干扰区域面积以及 (3) 已恢复区域面积	EM-MD-160a.3. (1) 运营总空间范围, (2) 干扰区域面积以及 (3) 已恢复区域面积	
FB-MP-160a.6.运营总空间范围中位于或邻近环境敏感区域的比例	EM-MD-160a.2. 运营总空间范围中位于环境敏感区域的比例	技术协议 4 包含行业特定语言; “或邻近” 一词的表述及定义取自 EM-EP-160a.3 (1) 已探明储量与 (2) 可能储量中, 位于或邻近环境敏感地区
FB-MP-160a.7 被认定为无森林砍伐或转化的直接养殖经营中的牲畜产品比例, 包括为监控进展而设定的任何目标	FB-PF-430b.1. 被认定为无森林砍伐或无转化的采购商品百分比, 包括为监管进展而设定的任何目标	示范指标中的“采购商品” 在此反映为“直接养殖经营中的牲畜产品”
FB-MP-160a.8. 直接农业运营中对自然和气候相关物理风险敏感的优先产品	FB-PF-430b.2. 供应链中对自然风险敏感的优先商品和产品	技术协议 1.1–1.2 及 5 包含行业特定差异;

		<p>此处将示例中的“商品和产品”体现为“直接农业经营的产品”；</p> <p>将“环境风险”替换为“自然及气候相关物理风险”以增强具体性</p>
<p>FB-MP-250a.3 描述 (1) 因食品安全原因发布的召回, 以及</p> <p>(2) 召回产品总重量</p>	<p>FB-PF-250a.4 描述 (1) 因食品安全原因发布的召回, 以及 (2) 召回产品总重量</p>	
<p>FB-MP-250a.5. 符合国际食品安全标准认证的产量百分比, 按 (1) 自运营和 (2) 代加工运营分类</p>	<p>FB-PF-250a.5. 符合国际食品安全标准认证的产量百分比, 按 (1) 自运营和 (2) 代加工运营分类</p>	
<p>FB-MP-250a.6. 确保整个价值链食品安全的流程、控制和程序</p>	<p>FB-PF-250a.6. 确保整个价值链食品安全的流程、控制和程序</p>	
<p>FB-MP-320a.1. ((1) 死亡人数和 (2) 总可记录事故率, 包括: (a) 正式员工和 (b) 非员工工人 (3) 健康、安全及应急响应培训平均时长</p>	<p>EM-EP-320a.1. (1) 死亡人数和 (2) 总可记录事故率, 包括: (a) 正式员工和 (b) 非员工工人 (3) 健康、安全及应急响应培训平均时长</p>	

FB-MP-410b.1. 在食品产品中使用创新以应对可持续相关风险与机遇	FB-PF-410b.1. 在食品中使用创新以应对可持续相关风险与机遇	
FB-MP-430b.1. 被认定为无森林砍伐或转化的 (1) 牲畜和 (2) 动物饲料采购比例, 包括评估方法说明	FB-PF-430b.1. 被认定为无森林砍伐或转化的采购商品比例, 包括为监管进展情况而设定的目标	技术协定 2-2.1 和 3 包含行业特定变动。示范指标中的“商品”在此反映为“(1) 牲畜和 (2) 动物饲料”
FB-MP-430b.2 供应链中对自然与气候相关物理风险敏感的优先采购牲畜和动物饲料	FB-PF-430b.2 供应链中对环境风险敏感的优先商品和产品	技术协议 1.1 和 1.1.1 包含行业特定差异; 此处将示例中的“商品和产品”体现为“采购牲畜和动物饲料”; 将“环境风险”替换为“自然及气候相关物理风险”以增强具体性。
FB-MP-430c.1 管理供应链中劳工条件和对当地社区影响的流程、控制和程序, 包括人权尽职调查	FB-PF-430c.1 管理供应链中劳工条件和对当地社区影响的流程、控制和程序, 包括人权尽职调查	与示例技术协议 5 略有差异
FB-MP-430c.2 按国际认可标准认证的可追溯产品供应链足迹的动物饲料采购比例	FB-PF-430c.2 按国际认可标准认证的可追溯产品供应链足迹的商品采购比例	此处将示例中的“商品”体现为“动物饲料”

<p>FB-MP-430c.3. 过去三年内接受独立第三方审核或验证的高风险供应商比例，附带对不符合项目和纠正措施的说明</p>	<p>FB-PF-430c.3. 过去三年内接受独立第三方审核或验证的高风险供应商比例，附带对不符合项目和纠正措施的说明</p>	
--	--	--

表 B3——电力公用事业和发电； (c) 拟议修订中基于 2025 年 7 月《征求意见稿》拟议指标的指标

指标代码与名称	示范指标代码与名称	ISSB 工作人员注释
IF-EU-110a.1. (1) 范围 1 排放总量和 (2) 受限制排放法规约束的百分比	EM-MM-110a.1. (1) 范围 1 排放总量 和 (2) 受限制排放法规约束的百分比	
IF-EU-110a.7. 描述气候相关转型风险与机遇如何影响资本战略和投资	EM-EP-420a.4. 描述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如何影响资本战略和投资	指标标题中增加了“转型”(transition)。技术协定 1.2-2.2, 3 和 4.1-4.5 是行业特定的
IF-EU-120a.1. 以下污染物的空气排放: (1) 氮氧化物(不包括一氧化二氮)、(2) 硫氧化物, (3) 危险空气污染物, 以及 (4) 颗粒物; 各项在人口密集地区或其附近的百分比	EM-MM-120a.1. 以下污染物的空气排放: (1) 氮氧化物(不包括一氧化二氮)、(2) 硫氧化物, (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4) 危险空气污染物, 以及 (5) 颗粒物	技术协定 6.1-6.2 复制自 EM-RM-120a.2 “人口密集地区或其附近的炼油厂数量”
IF-EU-140a.1. (1) 取水总量, 按来源划分, (2) 用水量; (3) 在水资源紧张地区 (a) 取水和 (b) 用水的百分比	FB-PF-140a.1. (1) 按来源划分的取水总量, (2) 用水量; (3) 在水资源紧张地区 (a) 取水和 (b) 用水的百分比	
IF-EU-140a.3. 描述水资源相关分析与机遇以及管理它们的	FB-PF-140a.3. 描述水资源相关分析与机遇以及管理它	

策略，包含监管进展的目标设定	们的策略，包含监管进展的目标设定	
IF-EU-140a.4. 排水总量，按（1）排放地及（2）处理程度分类	FB-PF-140a.4. 排水总量，按（1）排放地及（2）处理程度分类	
IF-EU-150a.4. (1) 产生的危险废弃物，(2) 储存的危险废弃物以及 (3) 回收的危险废弃物	EM-RM-150a.1. (1) 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以及 (2) 回收的危险废弃物	电力公用事业和发电 SASB 标准 包含“储存的危险废弃物”；技术协定 1.3-3.2 为行业特定
IF-EU-150a.5 与危险废弃物管理相关的重大事件数量	EM-RM-150a.1 与危险材料和废弃物管理相关的重大事件数量	示例中的“有害物质和废弃物”在此处体现为“危险废弃物”；技术协议 1.1 存在轻微行业差异；技术协议 1.1.2 采用更新后的表述“劳动力”，而非“员工”。
IF-EU-150a.6. 活跃和非活跃运营的危险废弃物管理政策和程序	EM-MM-150a.10. 活跃和非活跃运营的废弃物与危险材料管理政策和程序	示范指标中的“废弃物与危险材料”在此反映为“危险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的定义取自 EM-MM-150a.7 “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总重量”

IF-EU-160a.1. (1) 运营总空间范围, (2) 干扰区域面积以及 (3) 已恢复区域面积	EM-MM-160a.4. (1) 运营总空间范围, (2) 干扰区域面积以及 (3) 已恢复区域面积	
IF-EU-160a.2. 运营总空间范围中位于或邻近环境敏感地区的比例	EM-MM-160a.3. 位于或邻近环境敏感地区的 (1) 已探明储量和 (2) 可能储量百分比	示范指标中的“(1) 已探明和 (2) 可能矿石储量”在此反映为“运营总空间范围”; 技术协议 1-1.2 是行业特定的。
IF-EU-160a.3. 描述运营设施的环境管理政策和实践	EM-MM-160a.1. 描述运营设施的环境管理政策和实践	
IF-EU-210a.1. 用于管理与社区权利和利益相关的风险与机遇的流程	EM-CO-210b.1. 用于管理与社区权利和利益相关的风险与机遇的流程	技术协定 2.1 为行业特定的
IF-EU-210a.2. (1) 非技术性延误的次数及 (2) 总闲置天数	EM-CO-210b.2. (1) 非技术性延误的次数及 (2) 总闲置天数	
IF-EU-210a.4. 关于维护原居民权利相关的参与流程和尽职调查实践的说明	EM-CO-210b.4. 关于维护原居民权利相关的参与流程和尽职调查实践的说明	
IF-EU-320a.1. (a)员工和 (b) 非员工工人的 (1) 致命事故数量和 (2) 总可记录事故率 (3) 健	EM-EP-320a.1. (a)员工和 (b) 非员工工人的 (1) 致命事故数量和 (2) 总可记录事故	

康、安全及应急响应训练的平均时长	率 (3) 健康、安全及应急响应训练的平均时长	
IF-EU-320a.2. 描述促进安全工作环境的管理体系	EM-MM-320a.2. 描述促进安全工作环境的管理体系	电力公用事业与发电 SASB 准则未包含对健康风险的“长期”相关表述
IF-EU-430a.1. 描述管理由可持续相关议题引起的供应链风险的流程	EM-CM-430a.1. 描述管理由可持续相关议题引起的供应链风险的流程	技术规程 1.2-1.2.1 为行业特定内容；其中“环境与社会议题”的示例在此体现为“可持续相关议题”
IF-EU-430a.2. 在过去三年内接受独立第三方审计或验证的高风险供应商百分比，附带对不符合项目和纠正措施的说明	FB-PF-430c.3. 在过去三年内接受独立第三方审计或验证的高风险供应商百分比，附带对不符合项目和纠正措施的说明	
IF-EU-540a.3. 说明拥有识别和减轻严重事故的管理体系	EM-EP-540a.2. 说明拥有识别和减轻严重事故的管理体系	技术规程 3-3.6 为行业特定内容



IFRS[®]

Foundation

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HD, UK

Tel **+44 (0) 20 7246 6410**

Email **customerservices@ifrs.org**

ifrs.org

The IFRS Foundation has trade marks registered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FSA[®]', 'IASB[®]', 'IFR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SSB[®]', and 'SASB[®]'. For a full list of our registered trade marks, visit www.ifrs.org.